

行政法院判決彙編

第三輯

行政法院判決彙編
第三輯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2293B

行政法院判決彙編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上)

| | |
|-------------------------------------|----|
| 判字第一號劉玉璞因過撥南聖板村糧銀事件一案 | 一 |
| 判字第二號吳桂生等為與謝希遠等爭執營業界限事件一案 | 六 |
| 判字第三號王得合為與民有渠社因引水壞渠事件一案 | 一一 |
| 判字第四號仁安堂因撤銷商標事件一案 | 一六 |
| 判字第五號沈恭三等因拆除護塘堤埂事件一案 | 二一 |
| 判字第六號馬錫侯因首都警察廳協助南京市政府財政局押追房捐事件一案 | 二四 |
| 判字第七號朱文德因稅契被罰事件一案 | 二五 |
| 判字第八號趙隆政因請求返還學產事件一案 | 二九 |
| 判字第九號張藍田因追繳租金事件一案 | 三二 |
| 判字第十號郭起之等因村款糾葛事件一案 | 三七 |
| 判字第十一號長治縣楊暴村村公所等與楊輔辰因攤款事件一案 | 四一 |
| 判字第十二號汕頭中國合記工業紗線廠因與華洋實業紗線廠為商標爭執事件一案 | 四五 |
| 判字第十三號汕頭中國合記工業紗線廠為商標爭執事件一案 | 四八 |
| 判字第十四號汕頭中國合記工業紗線廠為商標爭執事件一案 | 五一 |



判字第十三號蕪湖米糧業採運業同業公會因蕪湖振糧辦事處徵收振糧事件一案……………五二——五五

判字第十四號會林高士奇父子有限公司因實業部商標局審定第一四零零八號金獅商標事件一

案……………五六——六一

判字第十五號劉吉人因上海市工務局築路收用基地事件一案……………六二——六六

判字第十六號趙國璧因控楊文圃侵占公款事件一案……………六七——六九

判字第十七號趙洛清等因攤派差款事件一案……………七〇——七三

判字第十八號安徽蚌埠新船塘地主聯合會因徵收土地事件一案……………七四——八三

判字第十九號奚仙嵩因沙田充公事件一案……………八四——八七

判字第二十號劉洛香因與邱洛公等校款爭執事件一案……………八八——九四

判字第二十一號陳立齋因承裕箔莊銷售偽牌鷹球商標點銅(即純錫)事件一案……………九五——九九

判字第二十二號戴藹庭為與金毓等股款糾葛事件一案……………一〇〇——一〇二

判字第二十三號張子卿因與孫家莊爭收廣仁堂地畝青苗費事件一案……………一〇三——一〇七

判字第二十四號浙江舊台屬楊社因財產等項收歸公有事件一案……………一〇八——一一一

| | | |
|--|-----|-----|
| 判字第二十五號程竹林爲與隆記工廠爭執三葉牌商標事件一案 | 一二二 | 一一六 |
| 判字第二十六號陳美愉等爲南京市財政局撤銷批准土地買賣事件一案 | 一一七 | 一二二 |
| 判字第二十七號王誠甫因欠繳學膳費事件一案 | 一二三 | 一二六 |
| 判字第二十八號周鴻惠爲上寶沙田官產局勒繳額外田價折半處分領地事件一案 | 一二七 | 一三〇 |
| 判字第二十九號商辦川路公司因漢口市政府批令墊繳契稅事件一案 | 一三一 | 一三五 |
| 判字第三十號劉文錦爲興化縣政府處罰妨害公共衛生事件一案 | 一三六 | 一三八 |
| 判字第三十一號劉榆等爲天津縣政府徵收猪肉業營業稅事件一案 | 一三九 | 一四一 |
| 判字第三十二號張銳爲與張占奎鄉賬糾葛事件一案 | 一四二 | 一四四 |
| 判字第三十三號周鴻惠爲上海市土地局劃除糧地事件一案 | 一四五 | 一四七 |
| 判字第三十四號王鳳鳴等因奉文寺廟產爭執事件一案 | 一四八 | 一五三 |
| 判字第三十五號中西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爲商標局審定一五零七九號月裏嫦娥牌百花露香粉商標事件一案 | 一五四 | 一五七 |
| 判字第二十六號周恩德因承包草租事件一案 | 一五八 | 一六一 |
| 判字第二十七號路永祥等爲傅萬和吞款舞弊事件一案 | 一六二 | 一六四 |

| | | |
|-----------------------------|-----|-----|
| 判字第三十八號胡阿盤等因與何勤學等營業地段爭執事件一案 | 一六五 | 一六九 |
| 判字第三十九號白秋圃等爲退讓房基線事件一案 | 一七〇 | 一七三 |
| 判字第四十號淮潤生等因攤派公款爭執事件一案 | 一七四 | 一七七 |
| 判字第四十一號北平市乾鮮果業同業公會因爭執稅率事件一案 | 一七八 | 一八一 |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壹號

原告 劉玉璞 年三十八歲 住河北正定縣城內焦家角

被告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因過撥南聖板村糧銀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在河北藁城縣及正定縣南聖板村各有土地民國十九年因已移居正定縣城內焦家角遂將坐落南聖板村地糧過撥於焦家角完納南聖板村鄉長劉珍等以原告既在該村管有土地其地糧不論已否過撥抑或屬正屬藁仍應負擔該村一切攤款原告不允劉珍等遂呈由正定縣政府命原告所有之藁銀寄莊地畝除隨正銀附加各款應向藁城縣完納外其南聖板村臨時攤派各款應遵該村習慣隨衆照數攤納不得獨異原告不服向河北省財政廳提起訴願財政廳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原告過撥於焦家角之糧銀着卽撥回於南聖板村隨糧攤差其以前完納於焦家角者免予追溯至原告所有之藁城寄莊地攤派各種差款應向藁城縣該地之所在處所繳納之原告對於將焦家角糧銀撥回南



聖板村一部分不服劉珍等對於原告所有藁城寄莊地之攤款應向藁城縣該地所在處所繳納一部分亦不服先後提起再訴願河北省政府仍維持原決定之效力惟將原決定主文第三段修正爲劉玉璞所有之藁城寄莊地照屬地主義應隨藁銀攤納藁城縣各種差款原告指原決定維持訴願決定關於原告過撥於焦家角糧銀着撥回南聖板村之部分爲違法乃提起行政訴訟並聲請停止執行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節敘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謂正定縣糧銀業經縣政府於民國十九年召集行政會議一律過割清楚並呈奉主管官署核准有案現在行之已久且亦爲劉珍等所不爭是原告取得此項權利在全縣搬糧通制未經確定廢除以前上級官署自不能任意加以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既已免予置議乃河北省財政廳復就告爭範圍以外之事件併爲決定顯違訴訟通則再原決定所引河北省財政廳整頓田賦之通令係十八年所發佈而正定縣改訂過撥糧銀辦法則爲十九年以後先效力而言原可不受該項通令之拘束況十八年通令內載凡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時必須將原糧照數過割於現承業人名下現在正定縣搬糧辦法先將糧額過於現承業人名下又將糧銀不坐落一區一鄉者彙歸於本鄉本戶編列一處其旨趣尤與通令脗合原決定不予詳細調查竟命原告過撥多年之糧銀再行撥回南聖板村未免違法應請予以撤銷改判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謂查十八年十二月間財政廳以過撥銀糧爲整頓田賦最要關鍵通令各縣長嗣

後對於民間買賣交易或遺產繼承之田地房屋凡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時必須隨時將原糧照數過割於承業人名下依額完納並將從前相因種種不的確之糧名一律設法更正不得再有冒混頂替情事以杜流弊嗣據正定縣長安當世呈請將前此未經過割糧銀一律過割當以第一八二七七號指令仰仍恪遵財政廳上開通令妥慎辦理其所擬攤差辦法只問糧屬何人不問地屬何村一節亦經令據民政廳核復令飭該縣分別辦理於過割一節准其先將糧名過割攤差辦法令其籌擬詳密實施方案俾各村無論貧富村長均得有所遵循經各區村認爲無礙然後呈請核准萬一原議案無法俾臻完善時仍准另由根本上重擬完善辦法候核不得草率鹵莽致啟後來紛擾在案足見過割原旨係在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時須將原糧照數過割於現承業人名下並非令甲村之地糧隨業主過入乙村是該縣隨人過糧辦法既未經本府核准茲因案發覺原告有此違法事實自應以職權予以糾正此係根據本省通案辦理並非專予原告以不平等之待遇初無待於人民之舉發與訴爭亦無案內案外之分別乃原告率以普通民事訴訟不告不理之原則相繩不知何據總之此種向人之所在處(屬人主義)納糧攤差顯與財政廳十八年十二月第四二零一號訓令不符更有諸多可慮之點且根本違反本省採用屬地主義之精神本府依法決定並無不合應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按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官署之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爲先決問題本案原告對於原決定其所

不服者厥惟其已過撥於焦家角之糧銀應否撥回南聖板村一點而已卷查正定縣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召集行政會議決議將前此未經過割糧銀一律過割自民國十九年起一律隨糧攤差雖經呈由河北省政府認爲可行但其指令中仍戒以糧銀過割關係重要須恪遵是年財政廳第四二零一號訓令妥慎辦理繼據該縣翟營村村長康貢珠石家莊村村長侯邦本公民何之銘等紛紛起而反對河北省民政廳以財政廳過割原令係令將糧銀過割於現承業人名下並非令將甲村之地隨人名過入乙村當訓令正定縣政府其所擬攤差新案在實施方案未經核定以前不得鹵莽執行並呈請省政府令飭該縣分別辦理於過割一節准其先將糧名過割攤差辦法令其籌擬詳密實施方案俾各村無論貧富村長均得有所遵循經各區村認爲無礙然後呈請核准萬一原議案無法俾臻完善時仍准另由根本上重擬完善辦法候核不得草率鹵莽致啟後來紛擾省政府復於十九年四月十日以第四五八六號指令正定縣長遵辦各在案是正定縣政府所擬隨人過糧辦法既已迭經該管上級官署飭其不可鹵莽執行則該項命令自有拘束原處分官署之效力河北省財政廳本於行政監督權之作用發覺正定縣政府准許原告將其南聖板村之糧銀過撥於城內焦家角完納以爲違反糧歸本村之原則仍命其撥回南聖板村原屬公法上之行爲且亦無損害人民權利之可言原決定予以維持於法均非不協原告乃指爲案外決定且以此提起行政訴訟繩之上開說明顯難謂合因而其所爲停止執行之請求亦卽無可置議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胡翰

評事王子弦

評事葉大澂

評事季文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貳號

原告 吳桂生 年三十八歲 住長沙靳江河

其餘原告詳卷

被告官署 湖南省政府

右原告等爲與謝希遠等爭執營業界限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湖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等世居靳江河駕划爲業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至朱張渡攬渡行人赴猴子石被朱張渡划戶謝希遠等阻止以爲朱張渡划戶係由前嶽麓書院湖南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及湖南大學給憑營業其碼頭界綫屬於大河者上從南湖港起下至老煤碼頭止屬於小河者上從王家塘起下至槐樹坪止祇准領有憑單之划船裝載渡送不准外埠划船在界內裝運或妄爭並提出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前嶽麓書院監院長沙縣學正堂及光緒二十五年前善化縣正堂字樣之示諭爲根據而原告等則主張朱張渡專載渡河客商係橫水性質並無直水裝運權若任其裝運則有損原告等直水之永久業

權雙方爭執不下訴經水上警察局轉送長沙縣政府處分准予靳江河划戶有裝運湘河直水客貨之權朱張渡划戶只能在上齊南湖港下至老煤碼頭止範圍以內裝運橫水渡河之客貨朱張渡划戶謝希遠等不服向湖南省建設廳訴願被駁謝希遠等仍不服依法提起再訴願經湖南省政府決定朱張渡划戶在湘河上至南湖港下至老煤碼頭埠界有橫水直水裝運客商貨物之權靳江河划戶不得在該埠界內裝運客商貨物但由他埠裝運客商貨物至該埠界內起卸或僱客由他埠包定往返在該埠界內來往者朱張渡划戶不得阻止靳江河划戶吳桂生等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造之訴辯意旨略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民等划船由靳江河至朱張渡裝運來往客貨性屬直水垂百數年成規早具所有據約均於光緒二十七年被水淹沒但雙方划船之橫直與範圍老幼居民咸知即伊等每於庭訊時亦不否認習以成法當爲有力之證據且書院學校非行政機關所給憑單不能作爲設置私權之根據長沙縣學正堂之頒有同樣章程示諭者不過專指朱張渡划船爲補渡船之不及他埠不得侵越其橫水運權絕非指外埠划只不得在朱張渡裝運往他埠之客貨至爲明顯再退一步立論伊等運權上自南湖港起下至老煤碼頭止既經憑單章程及示諭規定如前復經省府決定於後自不能越雷池一步其範圍以內起止不過里許無直水之可言朱張渡以上別無碼頭他埠之船舶竹木籬筏又不能任意通過試問省方之客貨須至靳江河鄉者究用何法裝載省府決定之理由誠令人百索不解要知本案先

後經縣廳調查依法處分或決定均認爲伊等僅有橫水渡送之權民等划船有在朱張渡靳江河裝運來往客貨之權今省府不察更爲決定將民等在朱張渡百數年之來往裝運權一旦剝奪殆盡爲此檢同書圖一併費呈伏乞依法救濟將湖南省政府違法之決定撤銷另行判決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稱本府決定朱張渡划幫裝運權應包括橫直兩水靳江河不得混爭其理由已詳決定書不贅吳桂生等主張其在朱張渡埠界有權裝運直水客貨約其意旨不過謂歷遺之成規百數年之習慣老幼咸知及指朱張渡提出之憑單示諭祇能渡載橫水而已然查其所謂成規習慣均係徒託空言所謂老幼咸知其鄰埠各划幫已證明外埠無招攬之舊例該吳桂生等憑空妄爭已可概見且就事實而論設使朱張渡划幫祇能裝運橫水則關於該界內之直水裝運權應不僅靳江河一埠專有凡屬省河划埠均得起而爭之其糾紛尤不堪究詰矣至謂果如省府決定無論任何船舶竹木簍筏皆不能通過停泊裝運又謂他埠不能在朱張渡裝運則省方客貨須至靳江鄉間者究用何法裝載云云查本案係以他埠在朱張渡埠內能否有裝運權爲爭執要點如非在該埠界內而由他埠裝運者不惟竹木簍筏應許通過卽划船往來或起卸者亦無不許通過停泊之理易地而觀則朱張渡划幫由其本埠裝運客貨至靳江河埠內或他埠內來往或起卸者靳江河或他埠自亦不得阻止也爰爲答辯如右

理由

按公水之管理權屬於國家如以公水許可特定人之使用除別有明文規定外當然以該管地方行政

機關之命令行之本件朱張渡划幫係嶽麓書院給憑營業不准外埠划子在其埠界內裝運行人貨物自前清光緒二十五年以後迭經善化縣等行政機關立案出示自應認爲公水使用已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之許可其在未經撤銷以前即屬繼續有效故無論其許可之原因若何所指埠界內不准外划裝運者自不僥限於橫水如謂示諭及決定均有埠界之範圍自不能越雷池一步他埠船筏不能任意通過由省往靳之客貨將無法裝載云云查長沙省河十七划埠凡在本埠所渡之客僱定回往者亦可自由僱轉論上下當可自由渡送但不能在外埠另又招攬其他之生意倘原渡之客僱定回往者亦可自由僱轉是爲各划埠共同遵守之例規（見灤灣市等划埠向水上警察局所具之公文）朱張渡亦划埠之一自亦不能獨異更端言之即原告等划埠依照以上例規營業朱張渡亦不能阻止也至原告等划幫在朱張渡埠界內有無直水裝運權則應以原告等主張之證據能否證明以爲斷據狀稱民等在朱張渡裝運來往客貨垂百數年成規早具老幼咸知所有據約被水淹沒等語然對於發給據約之機關及其取得之年月均不能逐一指出誠不免徒託空言又謂朱張渡划幫對於原告等在其埠界內裝運直水客貨每當庭訊時亦不否認縱令屬實然亦不能以此種行爲即認爲原告等在朱張渡取得直水裝運權之根據再訴願官署爲維持秩序及杜絕糾紛計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另爲決定於法並無違誤原告等主張均不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

評事王淮琛

評事梅光羲

評事王芝庭

評事蘇兆祥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叁號

原告 王得合 年八十二歲 住河北省磁縣岳城鎮

訴訟代理人 王振賢 年四十三歲 住同上

參加人 王凌雲 年五十五歲 住同上

吳德明 年四十六歲 住同上

李向書 年五十八歲 住同上

被告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爲與民有渠社因引水壞渠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文主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原告王得合係河北省磁縣屬岳城鎮地戶前清宣統元年岳城鎮北屯頭上七垣三村合開天順渠道引用漳水灌田至民國二年上七垣北屯頭兩村又組設裕華公司就天順舊渠開擴作爲共有渠道雙方訂立契約爲據嗣由上七垣等村民衆合組民治渠社租用裕華渠道引水灌溉一仍舊貫逮民國二

十年七月二十日原告在渠內上閘引水當晚渠道崩壞長約五丈深約丈餘時值農田需水正亟當由民治渠社代表呂作舟報經該管第三區公安局函囑該社修復並聲明所需款項俟責任確定再定負擔之人該社遵即修理計用大洋五百二十餘元事後該局責令原告賠償原告未遵復經呂作舟以破壞渠道等情呈由該縣建設局轉呈該縣政府傳案訊究該社旋改組爲民有渠社繼由代表孟朝重到案述明前情原告亦承認上閘澆地屬實遂經該縣認定修理崩壞渠道費應由原告負擔施行行政處分原告不服訴願於河北省建設廳經決定變更原處分所有崩壞渠道修理費由原告暨隨同上閘澆地之地戶各半分擔關於上閘灌田一節應由縣政府督同建設局邀集雙方代表人秉公商定兩利辦法原告仍不服再訴願於河北省政府經決定維持訴願決定原告復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王凌雲等亦即參加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及參加人參加各要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此案應否賠償當就契約解決此約祇規定於共有渠道均不得擅自設閘並非規定不得上閘是設閘乃爲違約應擔任賠償今民係沿舊例上閘並不違約偶爾壞渠亦非故意之行爲不得爲罪況每年出有疏通費專爲修渠之用當然不再擔任賠償又天順渠之閘約內並無撤除之明文何得不認舊閘之存在既應存在則按約推定渠壞岳城鎮不當擔任賠償至省政府決定書稱令縣督同建設局邀集雙方代表商定兩利辦法其言雖善但徒善不足以爲政曷若派員勘明立定水制令雙方遵守俾無爭執竟不如此辦理責民負擔賠償其結果使岳城鎮人民有閘而不敢上損害地方權

利實甚應請撤銷原決定另爲判決等語

參加人參加要旨略稱此案修理費之應否賠償以闢之係新設或舊有爲依歸新設則爲設闢是誠違約舊有則爲上闢並不違約決定理由乃云無論上闢違約與否且上設二字無分辯之必要云云不論契約獨論賠償是違約與否均應賠償實爲違法又渠道崩壞皆由租辦渠者修理並無上闢澆地之人擔任修費之先例建設廳拋棄契約按首從論斷分擔開二十年未有之惡例使岳城鎮後人照例受害省政府維持之實損害全鎮人民之權利於法亦有違背應請撤銷原決定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稱此闢關係農田利害甚巨應存應廢自應由當地行政官署斟酌兩全之策故維持訴願決定令縣召集雙方代表妥商兩利辦法正在督催辦理乃該原告王得合忽提起行政訴訟請緩執行茲起訴書反謂縣府不認真辦理實屬前後矛盾至擔負修築費一節該原告之代理人王振賢曾在縣供明壞渠之時彼家田已灌畢可見其首先上闢既享灌田之利而不負壞渠之責詎可謂平且其起訴書中業已自認壞渠非出故意然卽以過失論亦應負壞渠修築之責任又所稱渠社收有疏通費一節查此項費用係供平時保渠之用又何能以一部分澆地人之過失行爲使渠社負修築之責總之建設廳原決定並無不當本府維持亦無不合應請將該原告之訴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按人民相互間引水爭執及因而發生損害賠償問題純屬私法上之關係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

判自非行政官署所能處置又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三號解釋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司法案件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仍應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論當事人如有不服應依通常訴訟程序救濟本件原告王得合與民有渠社因闢水澆地致壞渠道發生損害賠償之問題姑無論水是否違約賠償應否負責均屬民事訴訟範圍原縣政府自當本其兼理司法之職權依照民事訴訟程序辦理方為適法乃竟用行政處分形式未免違誤惟查原縣政府既屬兼理司法此項處分依照上開說明仍應以民事裁判論原告對之聲明不服即應依通常訴訟程序救濟訴願官署既未加以糾正且進而為實體上變更之決定再訴願官署亦未予以撤銷更從而決定維持其效力於法均有未合原告起訴雖未就此以為攻擊但其請求撤銷原決定之意旨則一故應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

評事王淮琛

評事梅光義

評事王芝庭

評事蘇兆祥

行政法院判決彙編

一五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肆號

原告 仁安堂

代表人 郭棟樑 年三十九歲 住汕頭舊公園右巷新編門牌三號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因撤銷商標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七日行政院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仁安堂係廣東汕頭藥店於其註冊之猴標及跑獅標外另加圖形文字影射永安堂藥店呈請註冊之虎標萬金油等商標經永安堂呈請商標局將其猴獅兩商標予以撤銷嗣因原告於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呈稱願將原請註冊之猴標及跑獅標所增加之附記部分自即日起停止使用原有存貨包裝凡屬猴獅兩商標四週附加圖形文字者概予銷燬等情當經商標局於同年三月三十一日批示認爲尙屬可行予以核准並令永安堂知照在案至九月二十三日永安堂以原告對於係爭兩商標之附記部分並未銷燬且仍繼續使用復呈請商標局將該商標撤銷該局即依商標法第十九條第一款

(原處分漏引第一項)規定將原告註冊之第一五九六七號猴標及第一七九五三號跑獅標予以撤銷處分原告不服訴願於實業部經決定撤銷原處分永安堂不服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撤銷訴願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又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分述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案再訴願決定以原告於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仍有使用猴獅兩商標附記部分并舉漳州順興號啟事廈門兆源藥房林震勛道歉啟事及閩侯地方法院判決周五弟販賣偽造商標貨物罪之判決書因以認原告於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仍有繼續使用上述商標附記之事實將實業部決定撤銷查漳州順興號廈門兆源號及閩侯周五弟向與原告并無來往原告於閱報得悉其事之後經即登報駁斥果使事非虛偽則永安堂何以不令順興等號再行登報反駁以實原告之罪乃竟不然則順興等號之告白必由他人僞冒登載順興等號之藥品必係販賣他種僞藥其非向原告販賣而來其事甚屬明顯原告自呈請停止以後確無仍舊使用之事有西藥業公會蓋印簿可據復有汕頭市商會轉函商標局之文件可證又有登載汕頭民聲報聲明停業之報紙及向汕頭市政府聲明暫停業之案卷可以調核原告之獅標萬應油仁安油八寶丹頭痛散五種并不妨害該堂商標應准行使由汕頭公安局飭令雙方具結存案是原告使用之獅標各藥品既經永安堂認爲無礙允許行使則原告之獅標商標已因永安堂之認許而繼續有效殊無撤銷之必要本案原決定將原告之註冊商標撤銷實屬違法請予撤銷仍維持實業部決定之效力云云

原告追加起訴意旨與起訴意旨略同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仁安堂猴獅兩商標應否撤銷自以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原告是否仍舊使用猴獅兩商標附記部分以爲斷本院前據對造永安堂及福建省政府分別檢呈本案有關證件到院經詳加審查認爲漳州順興等號之緊急啟事內有敝號代售獅標萬應油等字樣廈門兆源藥房林震勛之道歉啟事內有本藥房近因受汕頭仁安堂郭棟樑寄售獅標萬應油等語及閩侯地方法院認定周五弟購得仁安堂影射永安堂虎標萬金油八十七打等事實之判決書對於原告於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仍舊使用上述之附記商標已足爲強有力之證明本院維持商標局所爲撤銷原告猴獅兩商標之處分卽無不合再查永安堂在本院再訴願系屬中既未據聲請撤回再訴願本院自應依法決定至其已否認許該原告繼續使用猴獅兩商標乃爲另一問題非本案所應問云云

理由

按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又查未經訴願決定之案件原處分官署既自覺其原處分爲不合法本於行政上之職權作用原得自動的爲撤銷原處分之處分或另爲處分本件原告於其註冊之猴獅兩商標附加圖形文字影射永安堂之虎標萬金油等商標而使

用不僅爲原告之代表人郭棟樑所自認且經廣東潮梅地方法院據永安堂對於本案之自訴判處郭棟樑以徒刑業已確定其事實毫無疑義商標局前據永安堂對於原告之商標呈請撤銷時因原告自願取消所加附記部分而予以核准之處分於法究難謂合嗣因原告對於所加附記部分仍舊繼續使用又據永安堂之呈請另爲撤銷原告猴獅兩商標之處分姑無論原告於所加附記部分是否仍舊繼續使用然於其註冊之商標既有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事實則商標局於其以前之處分認爲不合而另爲處分核與上開法例並無違背再訴願決定撤銷訴願決定而維持撤銷猴獅兩商標之原處分於法亦屬相符起訴意旨謂於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呈請停止所加附記部分以後並無仍舊使用之事實以攻擊再訴願決定之違法其理由自難認爲正當

據上論結本件起訴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

評事王淮琛

評事梅光義

評事王芝庭

行政法院判決彙編

二〇

評事蘇兆祥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伍號

原告 沈恭三 年齡未詳

其餘原告詳卷

代理人 章廉卿 年六十九歲 住餘姚韓夏村

被告官署 浙江省政府

右原告因拆除護塘堤埂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前向紹興墾放局買得紹興縣屬馬鞍鄉丁家堰官塘外永固團沙地一萬餘畝領有省照載明南至官塘爲界遂於二十一年間在官塘外築有堤埂與官塘相銜接經紹興縣政府據高元奎等呈控永豐等公司私築堤埂侵佔沙地等情勘明永豐等公司圈佔護塘地屬實呈奉浙江省政府准令讓出護塘餘地界限原告不服該項處分訴經浙江省建設廳決定以護塘地界照章爲塘內外各距塘腳十丈離塘腳一丈以外准由永豐公司耕種在護塘地界內所築堤埂及其他建築應即拆除恢復原狀原

告對於該決定內關於護塘地界內所築堤埂應即拆除恢復原狀部份不服又向浙江省政府再訴願經決定維持建設廳原決定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 略謂在官塘外所築堤埂雖與官塘相銜接實於官塘塘身並無絲毫妨害且於官塘之外增一堤埂俾潮汐不致直達塘腳實予官塘以有力之保障並查紹蕭兩縣取締護塘地章程第八條載明護塘地如係官有當永久保存不得標賣而紹興墾放局既未將該項護塘餘地照章畫留價賣與原告爲業可見該取締章程早經失效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海塘重要實爲人民生命田廬之保障紹蕭段規定沿塘內外各距塘腳十丈爲護塘地凡屬護塘地內不論官有私有田地屋基均應受取締章程之拘束該原告堤埂既在護塘地界內自不能不予取締況本府及建設廳審核案情對於原處分予以變更並不否認其產權僅照取締章程之規定諭令離塘腳一丈以內不准耕種並將護塘地界內所築堤埂及其他建築物悉予拆除已屬顧恤民力寬容備至設使任其私埂與官塘相連則界限不清在官塘之培修取土搶護殊多不便一般人民罔顧公益其對私埂之培修決不肯遠處取土久之必致塘基受損以致搖動顯然有害等語

理由

按縣政府爲謀公共利益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原得制定縣單行規則此爲縣組織法第五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承買紹興縣屬馬鞍鄉丁家堰官塘外新漲沙地執有省照載明南至官塘爲界該

官塘外之護塘地雖爲原告所私有但查紹蕭兩縣取締護塘地章程第二第四等條之規定護塘地內不論官有私有田地屋基均受本章程拘束不論田地如係民間私產執有契串者仍歸民間管業但祇能耕種不准有新建築毀掘等事違則勒令恢復原狀等語限制綦嚴行之已久可見原告在該護塘地界內祇得管業耕種而不得圍築堤埂顯無疑義訴願決定責令該原告在護塘地界內所築堤埂及其他建築應即拆除恢復原狀揆諸上開說明自難謂爲違法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至於前紹興墾放局未將護塘地照章畫留一併歸與原告承領原告對於該護塘地如果不願併領或逕爲返還護塘地一部份地價之請求乃係買賣契約另一問題究不能謂該取締章程即因此而失效原告起訴論旨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葉大澂印

評事季文圃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陸號

原告 馬錫侯 年六十歲 住南京保泰街五十五號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因首都警察廳協助南京市政府財政局押追房捐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積欠南京市財政局房捐洋六十五元迭催不繳由該局函請首都警察廳協助押追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將原告傳案諭令照繳仍不遵從卽予羈押至翌日取保開釋交清捐款原告旋以首都警察廳違法濫押無辜勒收非法房捐等情訴願於內政部再訴願於行政院均被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於左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首都警察廳將其羈押違背行政執行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應予制裁以維國法并請飭令該廳嗣後不得再有違法拘押良民之事又勒交房捐洋六十五元亦屬違法應請判決返還并賠償損害因約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人民納稅之義務須依法律市組織法第九條雖規定房捐爲市

財政收入之一種但南京市財政局自行制定之徵收房捐章程則未經過立法院通過與法規制定標準法不合如謂該章程已經行政院核準備案即有法之效力則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可以不設且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規規定增高稅率應呈請行政院令財政部審核簽注意見送立法院議決令行南京市徵收房捐章程未經過此項程序其爲違法不言而喻況國府迭有命令免除苛捐雜稅當然不能再行抗令暴徵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稱人民得以訴願請求救濟者以對於過去行政上之加害爲限若陳述將來之希望則不應以訴願之方式提出是本案原告於訴願及再訴願時請飭令警廳嗣後對於人民不得違法拘押自應駁回復查修正南京市財政局徵收房捐章程係根據市組織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二條而制定自毋需經過立法程序復經本院備案並由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六三次會議決定照辦是本案京市財政局以原告積欠房捐屢催不繳函請首都警察廳協助追繳於法均無不合原告於訴願及再訴願時請將已徵收之房捐發還自亦應予駁回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之不能成立尤無庸贅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請求判決事項爲違法羈押及退還所交房捐并賠償損害各點茲分別論斷於左

(甲)關於羈押部分 按人民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爲理由得依行政訴訟

請求救濟者以其處分之效果仍在繼續之中爲限若其處分之效果已不存在即不具備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業經本院著有判例（二十二年度判字第五號）本件原告因滯納房捐雖經首都警察廳予以羈押但於翌日即已開釋則其處分之效果已不存在依前述判例自不得依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至請飭令警廳嗣後不得再有違法拘押人民之事係一般國民對於政府單純的希望與訴願係因行政處分受侵害之特定人民對於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者有別原決定認爲不得依訴願方式爲之其見解本屬正當原告就此提起行政訴訟殊無理由

（乙）關於請求退還房捐部分 原告請求退還所交房捐係以南京市財政局之徵收房捐無法律根據爲理由然查南京市頒布房捐章程徵收住房捐始於民國十七年三月迨十九年市組織法公布施行已明定房捐爲市財政收入之一種顯與苛捐雜稅不同則市政府根據原定章程繼續徵收住房捐究不得謂爲違法人民要無拒絕繳納之理至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三條規定應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者係指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遇有變更稅目增減稅率而言南京市之徵收住房捐既非變更稅目增減稅率自不適用該項法條之規定原告以南京市徵收房捐章程未經過此項程序爲違法其論旨殊無足採

（丙）關於請求賠償損害部分 查原告附帶請求賠償狀紙車力等費並非因行政處分所受之損害所稱精神及名譽上損失在現行法上亦無可得請求賠償之根據其附帶請求賠償均屬不能成

立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及附帶請求均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胡翰

評事王子弦

評事葉大澂

評事季文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柒號

原告 朱文德 年六十二歲 住崇明三區新橋港

被告官署 江蘇省政府

右原告因稅契被罰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二十二年廢歷九月間買得張品謙房屋及基地共計價值九百三十元分立賣找各契數紙於二十三年六月間僅以載價一百二十元之地契一紙送縣投稅被該管冊書王吟濂以短填價額抗稅等情具呈舉發經崇明縣政府傳集訊證屬實認爲匿報契價八百一十元在原價五成以上依照江蘇省徵收契稅規程處罰金二百四十三元原告不服該項處分一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經決定駁回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 略謂張品謙所立之契有名無實該契既係沙號苗畝不符顯無作用官廳不予糾正祇知處罰實屬非法再拆卸房屋應係物料性質依法不必投稅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查民間典賣房地成契之後應即遵章投稅至該項契約本身有無瑕疵乃屬契約效力之問題殊不能藉爲隱稅免罰之理由本案原告承買張品謙房屋及基地計共價九百三十元雖分立正找各契數紙依照修正江蘇省徵收契稅規程第五條第一項自應一律投稅乃原告初僅以一百二十元之地契投稅迨冊書舉發始將其他契據呈案顯有隱價匿稅之故意原處分依照該規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予以處罰尙無違法不當之可言故財政廳及本府均決定將訴願及再訴願駁回亦非不合等語

理由

按江蘇省徵收契稅規程第五條規定凡祇稅正契而不稅找契或祇稅房屋契而不稅其他附契者均須依照該條所列各款分別處罰本件原告承買張品謙房屋及基地計共價洋九百三十元其房屋契據載明憑中估計議得拆卸時價值及自買之後任憑如數拆卸改造管業字樣足見該項房屋顯係未經拆卸當然不能作爲物料自應將正找各契一律遵章投稅乃原告初僅以一百二十元之地契報稅迨被冊書舉發始將其他各契呈案希圖補稅了事其爲有意匿價漏稅實屬無可遁飾原處分除剔去已稅一百二十元外以匿價八百一十元計算依照修正江蘇省徵收契稅規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予以處罰自無違法之可言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予維持於法亦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毫無足採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行政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胡翰

評事王子弦

評事葉大澂

評事季手文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捌號

原告 趙隆政 年七十三歲 住山東海陽縣西法村

訴訟代理人 趙裕齋 年五十三歲 住山東濟南東關大街十四號

被告官署 山東省政府

右原告因請求返還學產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山東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祖遺小井子荒熟地二十餘畝於民國七年八月將北一截東至水堰在內西至大港渠北至海南至原業主四至以內全數捐與舊所區第六國民學校作爲常年經費其姪趙良玫適充該校校長當據呈報海陽縣勸學所轉呈縣公署核准並令勸學所派員按契勘丈繪具圖說附卷歷年相安無異迨十九年一月教育局改委趙天鈞爲校長因交代與趙良玫發主糾葛原告忽向趙天鈞索還該地且謂當捐助時趙良玫立有憑帖載明十二年以前蘆葦統歸校內收割十二年以後雙方平分南截仍歸原業主爲業北截捐爲學田以作常年經費（中略）萬一久後學校倒閉或予（良玫自稱）辭職出校此學

田仍舊歸還原業主非他人所得干涉等語趙天鈞則力詆其與趙良玫串通捏造彼此互相爭執因之成訟嗣經海陽縣政府斷令關於是項學產之邊界幅員仍應保持原案之四至長闊照常由學校經管至趙隆政契產除捐助學校者外最初保留之部分亦照舊管業學校不得藉端侵佔再趙隆政家產徵簿老年生活陷於苦境着由是項學田純淨收益項下提出四分之一補助其晚年生活以其本身爲限原告不服先後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山東省教育廳及省政府決定均維持原處分之效力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謂原告同治九年契管之地共爲六十餘畝當赴遼東時連捐助學校者曾一併交趙良玫經管故與趙良玫所立憑帖載明以十二年爲期如趙良玫辭職出校此地仍歸原業主及至十七年趙良玫與辛從成等地畝涉訟卽經趙良玫呈案作證足徵其並非臨時僞造原決定不予調查祇以備案原呈並未附帶聲明遽認爲無效不知趙良玫未得原告同意私自將憑帖所載之地向縣教育局立案根本上已無效力之可言而查趙良玫立案原呈內載以二十餘畝之北一截捐入學校趙天鈞等與原告所告爭者亦僅在立案之二十畝範圍以內乃原處分依據原案勘丈覆文所述竟以南北長一百三十五弓爲判斷基礎未免超過北一截三四倍之多尤屬違法總之此案關鍵並不專在憑帖之呈報與否卽無所立之憑帖存在而所有權被侵犯亦自有訴追之權原告之所以舉憑帖爲證者原以證明學田之至期得以收回至於能否收回則又應以趙良玫私自所立之案能否有效以爲斷故原憑帖

以十二年爲期在此十二年期內無論如何勘丈開掘及保護原告均不能有何異議及至十二年期滿加以趙良玫辭職出校是原附條件業已成就自應由原告收回原決定一憑教育廳查覆仍維持原處分之效力實難甘服擬請予以撤銷改判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謂按此案之關鍵不外以憑帖爲根據查此項憑帖並未在海陽縣政府及教育局專案聲明據稱民國十七年趙良玫與辛從成等涉訟曾在法院呈案然法院非行政機關呈案與否與學田立案固無關涉即使所立憑帖屬實既未向行政機關呈報有案自不能發生效力且該項荒地於民國七年捐入該村國民小學作爲校產當在縣府立案時並無附帶聲明十餘年來勘丈開掘出示保護均無異說迨校長更換始涉及收回問題一則曰以十二年爲限過期可以收回再則曰校長更換此地仍歸業主按荒地捐入學校即屬公有產業不能以校長之去留而產權有所變更總觀此案真像顯係原告始因田地荒蕪慨捐於前終因校長更動反悔於後其所訴各節應認爲理由不足等語

理由

按本案係爭事項即在原告捐助舊所區第六國民學校之小井子荒地計共若干弓尺及能否由原告收回是已本院卷查民國七年八月海陽縣勸學所呈報縣公署轉據舊所區趙家鄉立第六國民學校校長趙良玫呈稱校長胞叔趙隆政有祖遺田產一處共計荒熟地二十餘畝情願將北一截東至水堰在內西至大港渠北至海南至原業主四至以內全數捐於本區第六國民學校作爲常年經費擬請轉

呈縣長酌賜獎勵並將捐產發給執據以便經理等語隨經該縣公署令由勸學所派員照契勘丈南北計長一百三十五弓東西闊九十弓繪具圖說附卷及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趙啟元等與辛從成因蘆葦糾葛涉訟海陽縣法院復令委吳貞武前往勘查覆稱據趙啟元稱蘆葦地名曰小井子係趙隆政捐入學校又將趙隆政招來詢問據云此地本係荒田在民國七年間經余胞姪趙良玫捐入學校以作辦學之用是時余尙在漢口及余由漢口返里趙良玫曾將此事稟知余亦同意承認徵之是月二十九日趙良玫訴狀所述聞委員到村查勘校產並招原業主趙隆政問訊之情形適相脗合而原告二十年十二月二日具呈海陽縣政府亦謂此案之發生誠以趙良玫未取民之同意貿然呈報依據公理民應否認但事出良善故民原情含忍參觀互證足見原告對於趙良玫將其所捐小井子荒地之四至界限呈准海陽縣公署勒明立案之所爲顯已有合法追認之表示則無論趙良玫以其個人名義另立之憑帖所載內容如何以及其因他案涉訟曾否向法院呈驗要屬原告與趙良玫相互間之關係未可逕據以向舊所區第六國民學校而爲返還之請求原處分着每年由是項學產純淨收益項下提出四分之一補助原告本身晚年生活在原告原無不利益之可言其斷令是項學產仍保持原案之四至長闊照常由學校經營原告契產除捐助學校者外最初保留之部分亦照舊管業學校不得藉端侵佔原決定及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於法均非不合原告以此持爲起訴論旨自難謂爲有理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胡翰

評事王子弦

評事葉大澂

評事季手文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玖號

原告 張藍田 年六十九歲 住興化縣第三區嚴家巷張家舍

被告官署 江蘇省政府

右原告因追繳租金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

事實

緣原告張藍田於民國二十一年攬種劉永旭之田六畝立有攬約載明每年秋包繳租稻三十秤二十二年七月劉永旭因年老多病不能操持家務乃將所有財產交與寡媳劉孫氏承管並立有遺囑存案同年十月劉孫氏以原告應繳租稻過期已久尙未照繳迭催無效遂呈訴於興化縣政府而原告則主張攬種之田六畝係劉永旭之妻劉潘氏特有之產應繳租於劉潘氏當由縣政府傳訊兩造諭令原告將所欠租稻三十秤減爲二十一秤限期交與劉孫氏收受原告不服向江蘇省民政廳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再訴願於江蘇省政府又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

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所租賃劉潘氏之田六畝立約時習慣上以夫出名遂書永旭名下使永旭果有遺囑將田交給孫氏之事實孫氏焉得不令原告寫立孫氏名下況永旭猶復健在潘氏尙持有印契可憑而原縣竟認孫氏冒名以行政程序妄訴爲合法予以受理勒令原告重複繳租實屬違法潘氏持有印契自可證明原告所種之田確爲潘氏特產安得謂爲無權收租且租賃屬民事範圍本案應歸司法管轄行政上未便越俎原決定官署維持實體上之處分再訴願官署不予糾正致原告一誤再誤迄未有適法之解決請求廢棄非法決定及非法處分責令各級官署負擔因訴訟損害之賠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係於民國二十一年攬種劉永旭之田至二十二年七月劉永旭始將財產交與劉孫氏是攬種在先繳產在後立約之時田產尙係劉永旭本人管理故攬約上自應書劉永旭之名而劉孫氏係承管劉永旭之財產亦無更名必要不能以此爲免除繳租之理由縱使劉潘氏持有印契亦僅係根據原縣政府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庭諭契據仍歸劉潘氏保管一語之結果不能遽認爲劉潘氏之特有財產又查業佃間因繳租或分租發生糾紛時應由縣政府依照行政處分程序裁決並執行之此爲本省繳租暫行條例第十五條所規定本案劉孫氏呈追原告欠繳租稻其爲因繳租所生之糾紛並非普通民事案件甚屬顯然原縣政府依照該條例以行政處分程序予以處理及原告提起訴願再訴願民政廳暨本府依法決定與上開規定均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人民因耕作地之租賃發生租金誰屬之爭執者係私法關係屬於民事訴訟範圍自不能以行政職權予以處斷本件劉孫氏對於原告追繳欠租而原告則主張攬種之田爲劉潘氏特有之產應繳租於劉潘氏是雙方爭執爲租金誰屬之問題顯係私法關係屬於民事訴訟範圍與化縣政府既係兼理司法其諭令原告將所欠租稻交與劉孫氏收受等情顯係就私權爭執加以裁斷自屬普通司法裁判願官署對於原告聲明不服並未飭其依普通訴訟程序請求救濟而逕行受理爲實體上之決定再訴願官署亦未糾正又維持訴願決定均屬於法有違應予一併撤銷又查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因官署之行政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爲限本件原縣政府之處置其性質既屬於普通司法裁判即與行政處分不同原告請求損害賠償殊難認爲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其附帶請求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

評事王淮琛

評事梅光義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行政法院判決 二十四年度判字第拾號

原告 郭起之 年五十六歲 住天津總站新大路居安里十二號王宅

王懸堂 年五十歲 住同

上

被告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等因村款糾葛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郭起之等爲清河縣小屯集村鄉長副同村王慶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在該縣政府呈控原告等管公苛斂濫行報銷所貼清單既有存款復一再按畝攤派不知作何用途又稱馮隊長（即馮際春）兩次借村款八十元列爲開支實有未合而原告等辯稱清單內雖有存款惟欠外各債尙未償還按畝攤款係闔村開會議定至於馮隊長因各村團費完納不齊兵士火食難以維持將本身地三畝寫給全村作爲抵押借洋八十元言明俟三月間團費徵收償還又稱王慶立故意爲難將清單揭去穢語侮辱壞人名譽祈治以應得之罪各等語當由縣政府認爲原告等管理村款核對賬簿並無不合而以「馮

際春兩次借用小屯集村公款八十元至期如不歸還應由郭起之王懸堂等負責追償王慶立揭扯村中張貼收支公款清單之所爲處以十元之罰鍰」處分在案王慶立不服提起訴願經河北省民政廳決定「原處分處罰訴願人一項撤銷由縣另照司法程序起訴其餘處分維持之」王慶立仍不服提起再訴願經省政府決定「原決定除關於由縣另照司法程序起訴部分撤銷外餘維持之」原告等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意旨分述於次

原告等起訴意旨約分兩點(一)關於馮際春借用村款之部分略謂查保衛團隊長馮際春因各村團費完納不齊曾向村長副郭起之王懸堂借村款八十元以馮際春本身地畝書券質押定期二十三年春團費徵收歸還縱屆期不能踐約亦宜以村長副郭起之王懸堂依職索討決未可以郭起之王懸堂個人名義追償(二)關於王慶立之刑事部分略謂王慶立將公布清單扯去已觸犯刑法上之妨害公務罪穢語侮辱實屬有損村長副等名譽亦與刑法妨害名譽罪相合王慶立之告訴實已明知事實故意陷入人罪又觸犯刑法上之誣告罪民政廳以決定令縣起訴固有未合省政府亦宜予以救濟而矯其失理合提起行政訴訟懇乞依法裁決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件原告等係清河縣屬小屯集村鄉長副因經手村款不清被王慶立告訴原縣以原告等尙無侵糜村款情事予以處分其主文云馮際春兩次借用小屯集村公款八十元至期如不歸還應由郭起之王懸堂等負責追償責任原告等並未表示不服嗣王慶立向民政廳提起訴願經

決定此部分維持原處分王慶立提起再訴願到府本府對此部分仍予維持是於原告等之權利決無受損害之可言今乃據以提起行政訴訟顯有未合又王慶立是否犯罪本係刑事範圍不能以訴願解決本府將民政廳決定令縣起訴之部分撤銷以免行政權侵越司法範圍本無侵害原告等權利之可言依法自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至王慶立如果確有犯罪行為原告等僅可依法向司法機關告訴本府已批示指明乃不遵照辦理而竟提起行政訴訟顯難認為合法云云

理由

按行政訴訟之提起須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為先決要件如不備此要件而提起行政訴訟者自為法所不許本件馮際春借用之公款清河縣政府以原告等經手借出遂着由原告等負責追償其處分主文雖未註明村長副依職索討字樣究於原告等之權利並無損害訴願決定關於此點維持原處分再訴願決定又維持訴願決定其於原告等之權利自亦無損害之可言原告對之提起行政訴訟顯不具備法定要件至所訴王慶立之刑事部分訴願決定由縣另照司法程序起訴而再訴願決定予以撤銷尤於原告等之權利無損縱或王慶立觸犯刑事罪名亦應歸普通司法機關管轄本院未便予以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起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

評事王淮琛

評事梅光義

評事王芝庭

評事蘇兆祥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拾壹號

原告 長治縣楊暴村村公所

代表人 李廣祜 年三十一歲 住楊暴村

原告 長治縣坡栗村村公所

代表人 李成好 年四十七歲 住坡栗村

被告官署 山西省政府

右原告與楊輔辰因攤款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九日山西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撤銷

事實

山西省長治縣屬楊暴坡栗二村與長子縣屬董村壤地毗連董村人所有地畝之一部係向長治縣納糧由接壤之楊暴坡栗二村分別代縣徵收原告代表李廣祜係楊暴村村長李成好係坡栗村村長上年原告等開徵糧賦附攤村學等款董村村長楊輔辰等遂以藉糧勒收等情訴經長治縣政府訊明處分定爲董村每年向楊暴坡栗二村完糧時每銀一兩附交村學款一元楊輔辰等不服訴願於山西省

民政廳經送由山西省村政處委員查明據復以所爭攤款地畝係在董村界內社亦屬於董村其應負擔之村學各款應向董村交納認原處分不合牌示撤銷並令長治長子兩縣政府遵辦原告等亦不服再訴願於山西省政府經決定駁回原告等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要旨分述如次原告起訴要旨略謂係爭攤款地畝確在長治界內有糧簿界碑及楊黑眼請求免攤村款原呈並係爭地之各地主契紙爲據訴願官署之委員非惟於蒞查時未經會同兩縣縣長詳查且並不知於何時查勘竟謂係爭地畝確在長子界內實屬虛捏至村款向由坐落本村界內之地主分攤證以屯留縣屬之寺澤村長子縣屬之鮑村凡種有長治縣界內之地者均向民等兩村攤交村款可知已成習慣省政府不依此以爲判斷仍以村政處派員查明爲據維持訴願決定實屬違法應請撤銷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謂本案經村政處委員查明係爭地畝實在董村界內社亦屬於董村其應攤之村學等款向亦歸董村起收雖仍在長治縣完糧村人多不知起於何時按本省向來走地不走社屬地主義之成例原處分自屬不合該李廣祜等未能提出該地隸屬該二村社之確據祇以糧歸長治爲詞請求撤銷原決定維持原處分殊難認爲有理由等語

理由

按再訴願之提起須以經過訴願程序而不服其決定者爲限此在訴願法第二條著有明文又受理訴願官署若係以批示或命令處分而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不能認爲已經過訴願之程序自應

依法再行決定亦經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解釋有案本件原告等因隨糧附徵村學等款經董村村長楊輔辰等訴由長治縣政府訊明處分楊輔辰等不服訴經受理訴願之村政處委員查明認爲原處分有所未合牌示撤銷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依照上開說明卽不能認爲已經過訴願程序再訴願官署自應從程序上予以糾正方爲適法乃就實體上審查決定殊有未協原告等起訴雖未持此以爲攻擊但其請求撤銷再訴願決定之意旨則一故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

評事王淮琛

評事梅光義

評事王芝庭

評事蘇兆祥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拾貳號

原告 汕頭中國合記工業紗線廠 設廣東汕頭輕便車頭崇德里一巷三號

代表人 謝儀 年三十八歲 住所同上

訴訟代理人 蔡漢芳 年三十二歲 住汕頭舊公園左巷二十一號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因與華洋實業紗線廠爲商標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汕頭中國合記工業紗線廠以蛇嚙商標使用於棉製線轆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呈經商標局核准列入審定書第一七零一七號先是華洋實業紗線廠以龍嚙商標使用於棉製線轆於民國二十年八月呈經商標局核准領有第一八二七八號註冊證該廠因以原告所請註冊之蛇嚙商標與其註冊之龍嚙商標有影射仿冒之嫌提出異議經商標局審定將原告之商標撤銷原告不服請求再審定復經商標局審定維持原異議審定原告仍不服訴願於實業部再訴願於行政院均經決定駁回原告又

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之訴辯要旨摘敘於左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龍與蛇文字互異讀音不同龍嘜商標於顯著處書明龍嘜商標四字觸目即能辨別又龍嘜商標中部係用紅地橫格龍圖頭左尾右全身花紋甚多商之蛇嘜商標中部係用紅地斜格蛇形頭右尾左並無花紋結構又迥然各異又金邊紅白地顏色係同業最普通使用於商標所施之顏色非可歸一人專用抑有進者商標法重在實際使用之先後商之蛇嘜商標已自民國十七年八月間實際行使經汕頭市商會證明有據至註冊時之填具甲種呈請書係未注意之故嗣向行政院提出實際行使之憑據乃以商前未說及遽行決定駁回殊屬違法應請撤銷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謂本院決定書所稱兩造商標顏色相同係與兩商標之主要部分及構造意匠各點綜合證明整個商標爲近似並非單獨謂顏色可以專用至原告謂其商標已自民國十七年間實際使用縱令屬實但原告之商標既非與其對造之商標同時呈請註冊亦非繼續使用十年以上自無准予註冊之法律上根據等語

理由

按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就指定之商品由註冊人取得專用權之後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標章作爲商標呈請註冊此爲商標法第十四條及第二條第六款所規定至所謂近似云者係總括其全部分以隔離的觀察而判定其是否有混同或誤認之虞而言亦經本院著爲成例本件原告審

定之商標其主要部分爲蛇華洋實業紗線廠註冊之商標其主要部分爲龍雖名稱不同然其形狀則極相類似況其位置又均在圖中橫條以內要不能以橫條略分斜正龍蛇花紋有無而減少其相似之程度更就兩造之整個商標而論均係圓形外圈均係金色內圈均係紅色中間繪龍或繪蛇之橫條部分均係紅地白紋橫條上下標字之各小橫條部分均係白地紅字再上再下均有金地弧形並均間以白色齒紋是其構造之意匠排列之方法施用之顏色在在如出一轍若使隔離觀察實有混同或誤認之虞揆之上開說明原告之蛇嚙商標自不得謂與華洋實業紗線廠之龍嚙商標爲非近似既屬同一商品原告卽不得以之呈請註冊原處分官署一再審定認爲兩造商標有混淆之虞及原告之商標呈請註冊在後又不能提出使用在前之證明將原告之商標撤銷並無不合訴願再訴願決定均予維持亦屬允協至原告所稱其商標已自民國十七年八月間實際使用經證明有據既係使用在先自應准予註冊等語微論原告在審定再審定及訴願各程序均未主張其使用在先參以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原告所具註冊呈請書內載呈請前未經使用字樣其無最先使用之事實極爲明顯縱令其主張屬實而其使用蛇嚙商標亦非繼續十年以上茲呈請註冊既在華洋實業紗線廠之龍嚙商標註冊以後仍不能不受前述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之限制綜上論斷原告起訴意旨殊無可採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拾叁號

原告 蕪湖米糧業採運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 李達初 年四十八歲 住蕪湖四明路敏慎里三號

被告官署 內政部

右原告因蕪湖振糧辦事處徵收振糧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內政部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安徽省政府上年因該省旱災奇重曾組織一民食調節委員會並在蕪湖天長蚌埠西梁山等處分別設立辦事處徵收振糧配撥各災區散放嗣經行政院電令結束安徽省政府遂於本年一月寒日分飭各該辦事處限於電到之日裁撤停徵惟蕪湖辦事處接奉該電爲十六日下午六句鐘許至十七日清晨始宣布停徵原告以寒電查係十五日二時三十分到蕪斷無十五日不能送到之事乃致函蕪湖辦事處質問並請將十六日上午蕪湖辦事處所徵利源湧等米號振糧存條五紙作廢蕪湖辦事處不允原告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先後經安徽省政府及內政部決定駁回原告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謂查安徽省政府於本年一月刪日電呈行政院內稱各徵收振糧辦事處已於寒日撤銷停止徵收矣其表示極爲堅決同是振糧辦事處何獨蕪湖於十七日始將寒電宣布縱令果如蕪湖電報局所云係因地名誤會以致遲誤然決不能以電報局誤會之過移轉於商人而處罰之況據電報局函覆寒電係於十六日十五點五十分抄送以蕪湖電報局與該辦事處之地址言之相距不及一里送達時間不過數分鐘耳何至有兩點餘鐘之差更退一步言之寒電於十六日送到該辦事處已爲不爭之事實按之電到之日停徵文義則十六日卽爲停徵之日而利源湧等出口之米適爲十六日亦應邀停徵寬典乃原決定官署既已認定命令應以達到之日發生效力茲又謂在十六日下午六時收到至十七日宣佈停徵當無不合其理由未免自相矛盾惟有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資平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謂查安徽省政府一月刪電呈報行政院係稱遵於寒日令飭各徵收振糧辦事處卽日停止徵收而寒電令飭各徵收振糧辦事處電文係爲限於電到之日裁撤停徵上列兩電文字毫無抵觸各辦事處奉電既有先後其停徵日期自難一致至命令以到達之日發生效力雖無明文規定但因行政上已成通例原可援用原告既能查明寒電係於十六日十五點五十分抄送則其送到蕪湖辦事處究爲何時亦應提出確切證據始可推翻該辦事處所稱十六日下午六時始行奉到之事實乃原告並無聲述是該辦事處因十六日下午六時已過辦公時間於十七日宣布停徵而在十六日下午

六時以後又並未徵收振糧足見寒電之效力已及於電到之時今原告在再訴願書內聲稱利源湧等米號係於十四日以後十七日以前均有米糧出口今在行政訴訟狀內一則曰利源湧等於一月十六日報運出口再則曰利源湧等出口之米適為十六日不但事實先後矛盾且顯有故意閃爍其詞之嫌再原告係因不服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本部祇能就此處分而為適當之決定關於電報局誤會一層不在原訴願範圍以內自無論究之必要基於右述各點似本部以決定駁回原告之再訴願於法尚非不合應請予以維持等語

理由

按命令效力之發生以到達為前提要件到達云者質言之即已送達於受令者之謂若該管機關在命令尚未送達以前而就其職掌範圍內所為之行為自無庸受其拘束本院卷查安徽省政府於本年一月寒日電飭蕪湖振糧辦事處於電到之日裁撤停徵該電既據原告向蕪湖電報局查明於十五日二時三十分由懷寧拍到惟該局因地名係蕪湖南京上新河送西梁山字樣故於當日專差投送西梁山以為何方距西梁山路近即由何局投送之意嗣後核對回單詳細研究認為蕪湖本埠或須抄送至十六日十五點五十分始復行抄送蕪湖振糧辦事處則蕪湖振糧辦事處在寒電未到達以前所徵收之振糧揆諸上開說明尚無庸受該電之拘束其處分自難指為違法安徽省政府決定將原告之訴願駁回原決定予以維持亦非不合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胡翰

評事王子弦

評事葉大澂

評事季手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二十四年度判字第拾肆號

原告 會林高士奇父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 白萊和 年三十歲 住上海外灘十八號

訴訟代理人 阿樂滿 年四十二歲 住上海江西路漢密爾登大廈二零六號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因實業部商標局審定第一四零零八號金獅商標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中國祥茂洋燭皂廠所製粗皂類之家用洗衣肥皂商品前以金獅商標呈由實業部商標局審查合格發給第一四零零八號審定書並登載商標公報原告以該商標之另一面刊有中國祥茂洋皂字樣認爲仿冒其在前北京商標局註冊用於胰皂商品之祥茂洋行商標提起異議商標局以中國祥茂洋皂係中國祥茂洋燭皂廠以普通使用方法表示自己商號不應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審定爲異議不成立原告請求再審查商標局再審定仍維持原審定之效力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實業部認

爲無理由予以駁回繼又提起再訴願行政院亦以決定駁回原告因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謂華文祥茂洋行專用於肥皂商品之商標原爲原告所享有而駐華祥茂肥皂有限公司又早經原告自民國十四年起採爲中文之正式商號名稱繼續使用至今中國祥茂洋燭皂廠商標中所用之中國祥茂洋皂字樣其中祥茂洋三字既足以使普通買主錯認該項肥皂爲原告之出品自屬仿冒行爲不謂商標局實業部及再訴願官署依據商標法第十五條前段規定以爲彼此文字雖屬相同近似但中國祥茂洋燭皂廠係以普通使用方法表示其商號名稱可不受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拘束不知商標法第十五條之要件有二(1)文字須爲表示自己商號名稱(2)須以普通使用方法爲之中國祥茂洋燭皂廠之商號名稱共有八字其所用中國祥茂洋皂字樣則僅六字而又並無一字表示公司或廠之意義使人一望卽知其決非商號名稱而爲一種普通商標近一年中出版商標公報中用有表示製造者商號名稱之商標不下數百種凡呈請人之商號名稱均完全表示在多數商標之中更有製造或出品字樣加於其上以符表示商號之意今中國祥茂洋燭皂廠並不將其商號名稱完全表出且故意減短割削顯露中國祥茂洋皂卽中國祥茂外國肥皂之意此種使用方法原甚特殊何可認爲以普通使用方法表示商號名稱卽退一步言中國祥茂洋燭皂廠所用中國祥茂洋皂字樣係以普通使用方法表示商號名稱但查商標法第十五條但書規定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

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原告祥茂洋行之商標其使用時間在中國祥茂洋燭皂廠之先而商號又爲駐華祥茂肥皂有限公司中國祥茂洋燭皂廠明知原告之肥皂夙著盛名且係由中國肥皂有限公司經理銷售遂加中國二字於上並抄用祥茂二字爲其商號名稱其爲含有惡意希圖影射已不待言乃原決定則謂兩造之商號名稱並非同一而中國祥茂洋燭皂廠所用金獅商標明明表示其爲中國廠商亦無惡意云云抑思所謂同一云者揆諸立法旨趣蓋在防止不正當之競爭自應作廣義的解釋凡商號名稱無論爲完全同一或大體同一均應一律認爲同一原告與中國祥茂洋燭皂廠之商號名稱雙方俱以祥茂二字爲主要字樣其餘普通說明文字如洋爲外洋公衆自易視爲形容下面燭皂之用故非商號名稱主要部分主要二字既屬相同按之上開規定即係同一商號名稱原決定以爲必須完全抄用始可援用該條如此是不法商人均可改變他人商號一二不關重要文字作爲自己商號然後又藉口表示其自己之商號以爲採用同一商標之根據則其糾紛寧有已時況中國祥茂洋燭皂廠所用金獅商標已顯示其爲兩種各別之商標實際上使用時尤不能保其必與該另一用有中國祥茂洋皂字樣之皂塊必相聯合一起原決定未予詳細考慮遽認實業部維持商標局之審定爲合將原告之再訴願駁回顯屬違法應請予以撤銷改判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謂原告起訴論旨所列各點不外金獅商標不合商標法第十五條前半段及合於同條但書之規定而已查商標法第十五條前半段之適用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表示自己之商號

(二)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又同條但書之應否適用以前半段已應適用爲前提但所謂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商號云者如以商號之全部名稱完全表出固無不可然並非如原告所主張必須以商號之全部名稱完全表出否則法文便應將普通二字改爲完全並於商號上加全部二字而定爲以完全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全部商號矣故凡表示自己商號如其使用之方法而普通也則雖非以商號之全部名稱完全表出仍屬合乎該條前半段之規定反之凡表示自己商號如其使用之方法而非普通也則雖以商號之全部名稱完全表出仍不合乎該條前半段之規定本案中國祥茂洋皂六字雖非將中國祥茂洋燭皂廠商號之全部名稱完全表出但係該廠以普通使用之方式而表示自己之商號及其商品之名稱自屬合乎商標法第十五條前半段之規定而不爲原告註冊商標祥茂洋行之專用權所拘束至同條但書規定係以具備惡意與同一二者爲適用之要件按商標法用語於相同外尙有近似是其所謂同一自係完全一致之謂否則卽係近似此爲通觀商標法全文之當然解釋乃原告對於同一二字主張推廣其意義甚至有所謂大體同一之語實屬誤解本案金獅商標之爲華廠與原告商標之爲洋行一望而知顯難認爲有惡意之存在且原告之商號雖其中文正式名稱爲駐華祥茂肥皂有限公司然亦非與中國祥茂洋皂六字同一該金獅商標對於該條但書所定必須同時具備之要件既無一相合自無適用該條但書之餘地至原告所稱該金獅商標爲另一商標在實際使用時不能永保其必與該另一用有中國祥茂洋皂字樣之皂塊必相聯合一起一節不知該廠

既以一個金獅商標註冊而中國祥茂洋皂六字又非專用部分則在實際使用時該六字依法必須與金獅商標聯合一起斷不能離金獅商標而獨立使用故實無近似混同（本院決定理由係進一步立論始終未嘗默認兩造商標近似混同）及不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商號又其使用為惡意等等之可言若該廠於金獅商標註冊後以中國祥茂洋皂六字單獨使用則儘可由商標局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以資救濟但此與本案金獅商標之應准註冊無涉是本院維持原決定而將再訴願駁回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本案原告用於胰皂商品之商標係祥茂洋行四字而中國祥茂洋燭皂廠所用者則為金獅其與金獅商標聯合一起之中國祥茂洋皂等字既不屬專用範圍且其中六字僅有祥茂洋三字曾為原告商標所採用雖據原告主張其所出商品係由中國肥皂有限公司經理銷售中國祥茂洋燭皂廠欲求其更加類似因加中國二字於其上但本院檢閱原告商標內並無中國肥皂有限公司等記載中國祥茂洋燭皂廠冠以中國字樣正足以顯示其為華商自不得指係影射至原告之商號在中文為駐華祥茂肥皂有限公司其名稱亦與中國祥茂洋燭皂廠不同則中國祥茂洋燭皂廠所用中國祥茂洋皂等字尤未便遽執以為同一商號準此以觀是原告與中國祥茂洋燭皂廠所使用之商標其文字上所表現之形體既非一致而中國祥茂洋皂六字又必須與金獅商標聯合一起並不能離金獅商標而獨立使

用究難謂有惡意之存在商標局先後審定認原告之異議不成立原決定及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於法
尙無不合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胡翰

評事王子弦

評事葉大激

評事季手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二十四年度判字第拾伍號

原告 劉吉人 年五十二歲 住上海法租界茄勒路新福里一號

參加人 虞南魁 年四十一歲 住上海城內學院路二四六號

被告官署 內政部

右原告因上海市工務局築路收用基地事件不服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內政部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上海市工務局徵收原告基地應呈由上海市政府依照土地徵收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事實

緣原告劉吉人有房屋一所坐落上海市老西門外肇嘉路（現改和平路）以上海市工務局計畫拓寬該段道路須收用其屋基三丈餘認爲處理不公損失過鉅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間具呈工務局請求變更經工務局於同年十二月十三日批示本市放寬路面收用土地悉照築路徵費暫行章程辦理對於兩旁業主產業之損益並無畸輕畸重之弊所請變更路線一節事關定案未便照准原告乃向上海市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再訴願於內政部又經決定維持上海市政府之決定原告不服提起

行政訴訟到院所有兩造訴辯意旨及參加人參加意旨分別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原告訴狀之陳述綜其大意不外下列數點(一)系爭地馬路寬度既規定爲二十公尺卽不應於二十公尺之外違法強收(二)公布道路系統原案並無何處特別加寬之明文且該地市面並非如何繁盛又無娛樂場所照二十公尺寬度於交通並無妨礙所謂廣場不過工務局搪塞之詞(三)依土地徵收法第十五條徵收土地應經過協議程序而所謂協議係指土地應否徵收及徵用若干尺寸而言工務局未予協議顯係違法被告官署答辯謂協議專指地價亦屬誤會(四)蘇州拓寬宮巷道路會據人民請求縮減寬度上海聯運車站亦因圈地問題而暫停建築足見徵收土地計劃爲顧全人民利益非絕無變更之餘地請求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改判馬路寬度二十公尺等語

參加人參加意旨 略謂參加人於民國十八年因創設滬西食品娛樂公司訂約包租原告房屋基地因工務局於二十公尺之外徵收土地妨礙翻造查東門路交通繁盛路寬尙僅三丈八尺和平路自不應於二十公尺外再加徵收參加人因間接蒙其損害爲輔助原告起見依法參加請照原告之請求判決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 略謂(一)市政府公布馬路寬度係於法令範圍內行其職權其於道路交匯之衝擴大廣場加增面積仍未出乎職權範圍以外對於市組織法並無抵觸(二)協議地價係徵收程序內之事自可依法辦理至該地之應否徵收係主管行政機關之職權人民無反抗之餘地(三)蘇州拓寬宮

巷縮減寬度及暫停建設上海聯運車站二案係主管機關自行變更徵收計劃與本案情形迥不相同等語

理由

查本件再訴願決定係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送達原告曾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具呈行政院聲明不服內政部決定依本院先例應認爲於法定期間內已有合法之聲明仍予受理特先說明按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即特別市政府）因興辦公共事業徵收土地時除土地徵收法第十條所定爲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得由主管官署自行決定外均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呈經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公告此爲土地徵收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所明定可見拓寬道路原屬公共事業其所需土地除以其他方法逕向土地所有人收買外固得依法徵收但須遵照明定程序辦理本件上海市工務局因拓寬道路認爲應收用原告屋基三丈餘原告則以收用過多申述異議原處分（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工務局批）駁斥原告之請求謂收用土地悉照築路徵費暫行章程辦理查上海特別市築路徵費暫行章程第三條規定凡因築路收用土地俱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土地徵收法辦理而卷查原處分官署並無依法呈准徵收土地之案至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滬南區東部道路系統原屬整理道路計劃姑無論公布原案僅附一路名表並無徵收土地之詳晰清單已難視爲徵收土地之公告且既須拆毀人民房屋自不能適用土地徵收法第十條之規定在未經過

法定機關核准以前即難認為有徵收之根據復查上海特別市拓寬道路暫行規則第二條凡有礙路線之建築物於翻造時均應遵照路線一次收進又第三條業主遵照路線收進時市政府主管局即照章付予補償金之全部此種規定亦祇能就合意收買者而言故可無經過徵收程序之必要並非謂徵收土地程序既有法律規定猶可以單行章則而變更綜觀上述築路徵費暫行章程及拓寬道路暫行規則各規定凡道路系統規定之路線土地所有人遵照收讓而收受補償金時實際上即等於合意之收買固無妨省略徵收手續倘土地所有人對於收讓持有異議則唯有依照土地徵收法辦理經呈准公告後如不能因協議而取得權利依法仍應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協議審查非專指補償金觀於土地徵收法第二十三條列舉徵收審查委員會得議定之事項自明）本件原告對於收用地既既有異議原處分官署如認為必須照所定計劃收用自應呈請市政府依照土地徵收法規定之程序辦理方為正當乃遽以批示駁斥原告之請求於法殊嫌無據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均有未合自應一併撤銷至事實上系爭地有無開闢廣場之必要以及收用丈尺之多寡均屬徵收計劃範圍既未經核准公告原告請求判定路寬二十公尺殊無可採惟原處分官署收用土地並未具備法定手續則原告指摘其違法尚非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王淮琛

評事王子弦

評事葉大澂

評事季手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二十四年度判字第拾陸號

原告 趙國璧 住河北省東鹿縣北小陳村

被告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因控楊文圃侵占公款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訴願決定之部分外撤銷

事實

原告趙國璧曾充河北省東鹿縣北小陳村村佐民國十七年村民楊文圃等因攤款糾葛在該縣具訴原告及村長等在案結果原告等職務概被斥革所有負責借出之款並依限墊交後任迨民國十八年李元亨等被舉充該村村長佐楊文圃亦被舉充監察員經李元亨等公議將楊文圃前控原告等所需之訴訟費用計銀八十六元如數補償原告遂以侵吞公款等情訴楊文圃於東鹿縣政府經查訊明確對於楊文圃所得訴訟費用予以免議之處分原告不服訴願於河北省民政廳經決定變更原處分着楊文圃將所得之訴訟費用退還餘免置議楊文圃不服再訴願於省政府經認爲訟費糾葛應依司法程序辦理決定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原告復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要旨

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民控楊文圃借訟訴費用之名侵吞公款八十六元原縣處分偏袒提起訴願經決定着楊文圃如數退還並未追究其罪已屬格外從寬乃省政府決定竟將訴願決定撤銷對於撤銷後如何辦理並未於主文內註明祇於理由內認爲民事範圍應依司法程序辦理殊嫌太不合法且民起初訴願所引用之法令係根據河北省政府革除奸民自稱代表興訟按戶派斂之通令寧有中途變更改爲民訴之理總之本件自始即係行政上之爭執依法自無訴訟費用之名稱至於是否必要費用更談不到尤無推究由誰負擔之必要原決定所云於法有背應請撤銷仍維持訴願決定庶公款免被侵吞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謂查楊文圃於民國十七年時原以公民資格控訴趙國璧等既以公民資格興訟其訟費問題當然屬於民事範圍又本府決定書主文欄內既註明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之是認爲本件非行政官署所應受理並於理由欄內敘明應依司法程序審理當事人如認有解決必要自應另依司法程序訴由主管官府辦理該原告濫提行政訴訟殊無理由等語

理由

按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司法案件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仍應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論當事人如有不服應依通常訴訟程序救濟經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三號解釋有案本件原告趙國璧具訴楊文圃

借訴訟費用之名侵占公款銀八十六元事屬刑訴範圍原縣政府自當本其兼理司法之職權依照刑事訴訟程序辦理方為適法乃竟用行政處分形式予以免議未免違誤第查原縣政府既屬兼理司法此項免議處分準諸上開解釋仍應以不起訴處分論原告對之聲明不服即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再議程序救濟訴願官署未見及此既未依法加以糾正且進而為實體上更正之決定殊難謂合再訴願決定撤銷訴願決定部分所採理由固有未當然係終應撤銷之件而其結果尚非不合自應予以維持其撤銷原處分部分核於法有未協應即撤銷以符法例原告起訴論點雖未就此以為攻擊但其請求撤銷原決定之意旨則一故難謂為毫無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

評事王淮琛

評事梅光義

評事王芝庭

評事蘇兆祥

行政法院判決 二十四年度判字第拾柒號

原告 趙洛清 住河北曲陽縣趙家莊

趙洛高 住同上

被告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因攤派差款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河北省曲陽縣趙家莊人民原屬於趙城東村因遷出日久遂另成村名趙家莊其攤納差款仍附於趙城東村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間兩村因分擔差款成數問題發生糾葛趙城東村村長副趙洛段等在縣訴稱趙家莊應分擔差款五分之一有該縣李前縣長判斷可證而原告趙洛清等（係趙家莊村長副）辯稱歷年舊例趙家莊應攤七分之一有歷年繳納賬單可憑各等語經縣政府調查該兩村分擔之成數在縣署及區公所均未備案李前任舊卷及趙城東村舊賬簿均已散失不足證明其趙家莊呈繳之賬單並無圖記印章亦被趙城東村否認當以趙城東村應攤六分之五趙家莊應攤六分之一處

分在案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並稱情願獨立村莊經河北省民政廳決定變更原處分准趙家莊攤款脫離趙城東村範圍負擔差款之成數比照兩村糧銀之數爲之劃開但須查清兩村有無黑地依法升科後再爲比照辦理趙城東村趙洛段等不服提起再訴願經省政府將訴願決定關於比照兩方糧銀劃分負擔差款成數之部分變更之着趙城東村負擔七分之六趙家莊負擔七分之一原告復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述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趙城東村在城東三里村大民富人民四百餘戶糧銀一百三十七兩餘民村住南區山坳距該村十三四里之遙又只十餘戶糧銀共十四兩餘按糧分配官府既有底冊人民均有糧串成數標準爲一般人所共知分配平允莫善於此是以各項差款近來又有通令一律隨糧帶徵而上年自奉到民政廳決定後至今年春季各項差款兩村均按糧銀分攤並無異議是按糧銀攤款該村業已承認詎該趙洛段竟稱近二年來攤差額數僅可七分之一豈知從前分差並無七分之一之成數民等訴稱自涉訟後即按七分之一分攤差款即係該趙洛段所稱近二年來攤款僅七分之一一面涉訟一面強迫交差何得謂雙方並無爭議省政府不察竟謂七分之一攤款係歷年固定成數爲雙方所承認變更民政廳決定民村誓不甘服請求依法維持民政廳原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趙城東村人趙洛段原具再訴願書稱該縣各地糧率頗有輕重不同者趙城東村共有地十七八頃糧銀達百餘兩趙莊子村（即趙家莊）共有地十二三頃糧銀只十餘兩等語

關於此節趙洛清並未駁詰原縣亦未加以調查證明趙洛段所言不確是趙莊子村糧銀數目雖少土地數量仍多即按派款應採屬地主義而論該兩村所有土地相差不遠予以按七成分擔攤款之決定並無不合該趙洛清何得堅執非按糧銀數目比例攤納差款不可鄉村間攤款習慣如有一定成數行之日久尙不至有失公平者自可仍其舊貫以省紛更又此案再訴願時趙洛段主張按五與一之比例分配趙洛清則承認自涉訟後即按七分之一分擔差款是七成攤款方法並非趙洛段所認為有利而企冀其實現者該趙洛清實已承認於先且卷查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趙洛段在原縣呈訴亦有近二年來爲數僅可七分之一等語是七成攤款辦法不特爲趙洛清所承認抑且爲趙洛段所自陳其行之已久殆爲確定之事實至若趙城東村主張趙莊子應按五分之一分配及趙洛清主張應按糧銀數目比例分配皆屬一偏之見本府原決定折衷兩者仍用舊制成數自法理人情各方面言之均屬公允等語

理由

按地方攤派公款在官署未定有劃一辦法以前自應本舊有習慣以爲攤派成數之標準本件原告對於趙家莊之攤派差款主張維持民政廳原決定按兩村糧銀數目比例攤派而以從前分擔差款並無七分之一之成數爲詞惟查原告迭次在縣呈稱民國十四年伊村着人調說令民村按七股之一攤差由此攤辦至今有歷年攤差清單及收條可證若諭照舊章七股之一民等老幼俱感大德無極等語嗣

經原縣傳訊時原告辯稱七股之一爲趙家莊攤差之向例又查縣卷內趙城東村趙洛段等二十二年十二月間之原呈亦稱近二年來趙家莊所攤之差額爲數僅可七分之一是趙家莊七分之一攤款之習慣不惟爲趙城東村所承認且爲原告所主張再訴願決定變更訴願決定維持兩村舊有習慣以爲負擔差款成數之標準並無不合至原告所稱近來又有通令（一稱今年奉有通令）各縣差款一律隨糧帶徵等語卽使屬實其效力祇能及於通令以後而民國二十二年該兩村負擔差款成數之標準自不受其拘束起訴意旨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起訴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

評事王淮琛

評事梅光義

評事王芝庭

評事蘇兆祥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拾捌號

原告 安徽蚌埠新船塘地主聯合會

代表人 浦亞西 住安徽蚌埠太平街七號船塘地主聯合會

蔣漢章 住同

上

朱潤齋 住同

上

其餘詳卷

訴訟代理人 陳維 律師

被告官署 安徽省政府

右原告因徵收土地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安徽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及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均駁回

事實

原告等均係蚌埠席家溝蔣家崗朱家崗等處地主民國八年前鳳陽關監督倪道煊擬具簡章呈請息借銀行款項購買席家溝一帶民地八百畝開掘船塘卽以掘塘之土培墊四圍餘地招商承買付還本

利經前北京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咨准內務農商兩部會同提出國務會議經於九年一月議決照辦電令遵行遂照章就監督署內附設籌辦蚌埠塘工事務處（以下簡稱塘工處）由倪道烺暨大關總辦唐家驥主持辦理旋經財政部委員朱之英內務部委員周象賢會同倪道烺等勘定界址估計工程審定地則由塘工處於同年二月令發佈告飭經鳳陽縣公署示諭地主呈報地段畝數按畝給價即於同年三月興工復由塘工處將興工情形及勘估變通辦法並增加進出地價各緣由呈奉財政部及安徽省長公署令准備案迨十年七月全塘被水冲刷另籌補救十二年四月塘工加深三尺同年七月工竣設立審查會審查塘工用途評定地價十五年三月放領地畝均經呈奉財部或省署核准原告等於十二年十月以違章浮報等情分向部省及鳳陽縣公署呈訴均無結果其後唐家驥以開闢塘埠經費多係借自蚌埠中國交通金城三銀行及普益煤礦公司等處無款償還乃以地照作價抵償餘地四十八畝值價八萬餘元分給原地主以示優待原告等具領後續控不已迨十八年經安徽省政府委員楊勉齋會同鳳陽縣長蔣樹勛查明所控非實擬就調查所得銀行方面自動放棄之地十畝四分按成分配原地主給領以示體恤而息爭端其仍在原地主戶下田賦分別責令過戶完納呈奉省府核准飭經鳳陽縣政府遵照處分原告等不服訴願於民政廳再訴願於省政府均經決定駁回因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要旨分敘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一）倪唐以稅務機關實無徵用土地者之資格且塘工開辦在民國八年呈請備

案在民國九年足見強佔於先朦呈於後原決定未詳考查遂將詰問資格一層爲之掩飾(一)塘工用款合計挖土及賠償損失並水災補救不過二十二萬元足矣而席兆芳竟誑稱用去七十二萬元之鉅民等根據陶前知事調解條件迭請清算經民政廳吳前廳長批准有案原決定竟遺棄不究(二)塘工處圈地八百餘畝除挖塘及割償銀行公司借款並原地主領回不計外所餘之地連同營造尺折申溢出之地計三百五十八畝有零依陶知事調解條件餘地仍歸地主所有及審查會宣言盈餘作爲優待地主之費自應歸民等分配原決定竟故意漏判(四)依土地收用法土地收用者應給付地價及遷移賠償等費今上則地僅給一百五十元若認爲地價則所謂遷移賠償費安在一錢不能二用是民等所領區區之款明非地價原決定乃竟混爲一談(五)公家既未發款倪唐又未出錢地主並未得價原決定竟謂該地所有權當然歸諸公有均屬違法又盈餘之地三百五十八畝零塘工借款黑幕五十萬元船塘二百畝之權利均請判歸地主所有地主遷移損失一百零八萬元之譜除僅給六萬八千五百元外請判令倪唐照數賠償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謂(一)塘工處係奉令成立當然爲國家合法組織之機關倪道煊爲機關代表收用土地係屬職權範圍內之事僅有責任問題無所謂資格問題據該處呈報自九年一月分成立可證興工確在呈准之後案經呈奉部省委員勘估亦無朦蔽之可能至稱陶知事調解既無案卷可稽又未據抄呈條件印本自難憑信(二)塘工賬目據委員查覆經審查會認爲實用實銷並無冒濫自無再查之

必要況國家機關賬目祇應由政府清理原地主要無主張之理由(二)塘工餘地四十八畝業由原地主領去其餘除銀行自動拋棄之十畝零外別無餘地發現經省縣兩委查覆自屬可信至塘工處是否收地尺度係較放地尺度爲大應有折中溢出之地俟另案勘查清丈再行處分(四)依前土地收用法所載賠償費係指收用餘地所受之損失而言遷移費係指土地之附屬物件而言並非任何民地於地價外均可要求塘工處布告及呈省署文均載明以遷移費納入地價之內尙無不合訴訟人牽混狡賴殊不足辯(五)倪唐收用土地既係遵令而行訴訟人又已領過地價依法該地所有權自應歸公等語原告答辯要旨略謂(一)陶知事調停訂有章程不獨有卷可稽且可傳質今謂無此案卷豈非倪唐抽換(二)審查會人員係倪唐所指派席兆芳又係分肥之一人其審查結果寧能置信民等請算賬目實爲正當要求(三)省縣兩委並未履勘何能發現餘地民等指稱餘地在三百畝以上一經查勘即可瞭然其應發給原業主載明審查會議決宣言何容另案處分(四)依土地收用法並未規定損失遷移等費可納入地價之內塘工處謂一概納入上則地內無非朦混之詞否則被告何不將地價遷移費損失費各幾何分晰明白(五)土地應否歸公以土地是否合法移轉爲斷國家既未發款倪唐又未出錢試問地權尙無合法之移轉何能歸公抑更有進者開塘僅二百畝而倪唐收用八百餘畝根本卽非合法且開塘費用卽以民地抵押借款更不知何所依據今特追加理由本案除開塘用地二百畝外其餘六百畝零請判令一律發還等語

被告第二次答辯要旨略謂（一）陶知事調解條件仍未據抄呈印本自不足信因政局變遷案卷不完亦屬常事不得即認為抽換（二）審查會職員係多數地主與紳商各界所舉定則原地主等亦曾參與推舉職員不啻親為審查之任務既經該會審查並無冒濫復經委員查明呈覆故認為無再查之必要（三）省縣兩委均未履勘云云不知從何證明至本府另案處分之說係申述依法再給原地主分領之語蓋果有溢出之地依法應否給領勢必須另案處置（四）被圈地內若無所謂損失及附屬物件當然無賠償暨遷移等費之發給即使有之亦已另作特別地論價給付是特別地異於普通地價之數為幾何即屬賠償損失及遷移等費之數（五）地主已否領過地價及遷移等費訴願人（即原告）等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呈省長文內粘抄淮泗道尹批示內云商埠地畝由鳳陽縣陶前知事經手分別給價購定及十八年九月委員楊勉齋鳳陽縣長蔣樹勛會同查復以塘工處購買民地依照土地收用法之規定酌給地價按畝發給各等語可證明確已領過勿庸贅辯等語

原告第二次答辯要旨略謂（一）陶知事所訂條件由塘工處咨請備案如非抽換何能烏有然備案祇在官廳不能交與地主印本何來（二）審查會人員無論為指派為舉定總不許黑幕賬目朋比分肥該會黑幕計四十三萬餘元不知究係作何開支何得謂無再審查之必要（三）自民國八年開工十年水災十一年添修十二年工竣借款截止結欠三銀行本息五十二萬元除抵押及退回外尚有餘地三百五十八畝零事實具在不難察核（四）地主如果領價產權即隨之轉移與原地主永無關涉何以審查

賬目又必招集地主且或云陶知事發給或云來署具領或云無案可稽前後不符益見發價之事毫無證據(五)省府所謂領過地價不過憑楊勉齋蔣樹勛之查復殊不知其全係空言不足置信如呈復內稱調閱縣政府及市政籌備處接管塘工處卷宗一語觀於市政籌備處咨復鳳陽縣文內稱查所調塘工處卷宗本處並無存儲云云已足證其虛捏可見朦上欺下省府以此爲答辯理由未免不當總之國家收用土地並非漫無限制可以妄肆徵收挖塘以二百畝爲限徵收之地超過二倍是何用意應請一律發還以符法律等語

理由

本件再訴願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決定原告於同月三十一日收受決定書當時本院尙未成立原告曾於同年七月二日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依本院成例應認爲於法定期間內已有不服之表示其起訴自屬合法應予受理合先說明

本件應分五部分論斷之

(一)關於徵收土地之部分 查公用徵收通例國家爲公用徵收權之主體前鳳陽關監督倪道煊擬開掘船塘並於監督署內附設塘工處一切事務卽由監督署職員兼任曾呈奉財政部會同內務農商兩部提出閣議議決照辦電令飭遵有案(見財政部卷)是塘工處係奉令成立當然爲國家合法組織之機關收地開塘係爲稅商兩利起見當然屬公用徵收之性質倪道煊等身任其事是卽代表國家行

使其公用徵收權不得謂無收用土地者之資格至倪道煊呈請開掘船塘係在民國八年閣議議決係在九年一月（見財政部卷）而塘工處布告收用土地係在同年二月（見縣卷）均有文卷可稽亦難指為圈地在先呈准在後其於掘塘之外收用附近一帶之土地係供開關商埠之用乃屬一般法例所謂超過收用或地帶收用之性質尙無不合更難謂為妄肆徵收

（二）關於塘工賬目之部分 查塘工處呈准之審查規則第十二款內載審查議決之結果應由正副會長指定會員作成議決書送達塘工處出示布告週知並分呈財政內務農商各部暨安徽督理省長備案又塘工處為塘工加深三尺呈請備案會奉財政部第一九一四號指令後開並將前此修復船塘用款彙造清冊專案呈報以憑查考又塘工處為陳明工竣公開審查情形呈奉財政部第二七四零號指令開呈悉應准備案仍俟審查完結後即將工程用途及評定各等地價具摺呈部備核各等語是塘工處在塘工完竣之後應依照審查規則第十二款將審查議決書布告週知並分呈備案復應遵財政部先後指令將塘工用款專案冊報核銷方足以完責任乃該處賬目雖據省縣兩委查明覆稱經審查會審查結果認為實用實銷並無冒濫然既未布告及分呈審查議決書備案又未報銷塘工用款究於責任尙未終了惟該處係國家組織之機關所有賬目即如原告等所稱黑幕重重須待查算自應歸諸該管上級機關監督權之行使原告等既非有權利關係要無以行政訴訟程序主張清算之餘地

（三）關於分配餘地之部分 查塘工處呈准開掘船塘章程第八條略載查塘工餘地六百畝即以挖

塘之土分段培高除去馬路地約十分之一淨存餘地五百四十畝招商承買所得價洋除撥付銀行利息及預算開支尚有餘利專款存儲將來應歸何項公用臨時再行呈奉明令動支等語是船塘地畝微論據省縣兩委查明已無餘地發現即果如原告等所稱尚有三百餘畝依照上述規定亦應歸諸公用原告等所持以控爭者不過謂陶知事調解條件及審查會宣言均有分配餘地之說而已然陶知事曾否訂有條件無卷可稽已難置信且即如原告等所稱並未經呈奉部准自不能持此而將塘工處呈准餘利歸公之原案推翻其審查會宣言按諸審查規則僅有審查塘工用途及評定各等地價之記載並無處分餘地之規定上項宣言顯有越權之嫌依法殊難生效況亦未據呈奉部准仍難推翻原案至塘工處果屬收地用舊木尺丈量放地用營造尺丈量致有溢出之地原告等既未在處分及訴願再訴願各程序陳訴原決定未之論及尚非漏判况非實地勘丈清查不足以資判斷再訴願官署認爲應另案處分並無不合

(四)關於給領地價之部分 查民國八九年間舊土地收用法雖已公布尚未施行又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須以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爲要件其所謂中央或地方官署者係指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官署而言本件原告等已經領過地價原決定釋明極詳縱謂塘工處將賠償遷移等費納入上則地價之內與舊土地收用法之規定不合然該法既尚未實施初無強行之效力據塘工處呈部省文稱督飭鳳陽縣知事傳集地方紳耆人等同往確切查勘審定地則分別給價云云亦

不能竟指爲違法況卽爲違法而塘工處並非隸屬於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官署揆之上開說明亦未免欠缺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

(五)關於地歸公有之部分 查公用徵收通例公用徵收之性質與買賣有別非屬繼承取得乃係原始取得被徵收者之權利非直接移轉於徵收者而係徵收者依法律之力以取得新權利同時被徵收者之權利在與此不能兩立之限度內無形歸於消滅本件塘工處徵收土地既經呈准於先而原告等地被徵收又已領價於後則公用徵收之手續卽告完成塘工處當然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原告等所有該土地之權利當然無形消滅塘工處爲公之機關其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應歸公有厥理甚明縱如原告等所稱倪唐據爲私有自當由上級官署查追返還公家而不能由原告等主張爲其所有

綜上論斷原告等所主張之理由均難認爲成立鳳陽縣政府就調查所得銀行方面自動放棄之地十畝四分按成分配原地主給領其仍在原地主戶下田賦分別責令過戶完納以示體恤之處分要不能指爲違法訴願再訴願決定均予維持亦無不合至關於請求損害賠償部分查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之損害賠償係指行政官署(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官署)因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而言本件倪道煒等既非官署塘工處亦非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官署原告等對之請求損害賠償顯難謂爲合法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爲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

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

評事王淮琛

評事梅光羲

評事王芝庭

評事蘇兆祥

行政法院判決 二十四年度判字第拾玖號

原告 奚仙嵩 住上海施高塔路積善里三號

訴訟代理人 蔣保釐律師

陳雲律師

被告 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因沙田充公事件不服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行政院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因江蘇省政府據奚斯萬呈請將寶山縣老鼠沙奚姓私有沙田充公經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政務會議決議實行充公原告以曾與胞姪奚斯萬等爲前項沙田遺產涉訟於前上海會審公廨判決原告有應得四分之一產權認爲顯受充公影響一再呈請保留經江蘇省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批駁在案原告不服乃於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並聲明故障經內政部以訴願逾期又無展限理由予以駁回原告又不服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決定仍予駁回原

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舊訴願法第八條規定是以處分書或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算並不是從批示日或知悉批示日起算內政部之批示於舊訴願法第八條規定實有擅改之嫌原告請求保留四分之一產權係以所有權被害呈請救濟原告始終未接江蘇省政府之處分書或決定書當然不受起算之拘束原告於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向內政部訴願實未逾期乃行政院再訴願之決定亦以原告已知悉批示指為逾越法定期限仍予維持內政部之決定實有未合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此案應否維持內政部之決定應以原告之訴願是否逾越法定期限為斷而原告應否受訴願期限之拘束又以原告已否認識江蘇省政府所為處分之意思表示為依歸原告於江蘇省政府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政務會議決議將老鼠沙奚姓沙田充公後曾一再具呈聲明充公沙田案內有四分之一遺產請予保留十八年六月間復具呈請求恢復產權同月二十九日該省政府批示原告一再冒瀆各在案是該項批示即係該省政府關於本案所為最後之意思表示其批示本身即為處分依法並無另製處分書送達之必要而原告對於該項意思表示已早經認識亦無疑義自無不受拘束之理乃原告遲至十九年五月始向內政部訴願依照舊訴願法第八條規定其已逾越法定期限復無得以展限之理由自應不予受理本院維持內政部之原決定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本件再訴願決定係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日送達於原告原告曾於同月二十六日向原決定官署聲明不服依照本院先例自應認爲於法定期間內已有合法之聲明仍予受理特先說明

按人民如以所有權被不法侵害請求救濟者無論其相對人爲私人或官廳因爲解決私法上法律關係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非行政官署所應審究蓋行政訴訟係解決公法上法律關係而民事訴訟實爲保護私權而設二者性質迥然不同故其審判管轄亦各有別此爲現行訴訟之通例本件原告以江蘇省政府將寶山縣老鼠沙奚姓沙田議決充公影響於應得四分之一產權一再呈請保留顯係認爲所有權被不法侵害請求救濟其爲私法上權義關係發生爭執毫無疑義既經江蘇省政府予以批駁原告儘可向普通司法機關訴請救濟乃竟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並聲明故障揆諸上開說明殊屬錯誤內政部及行政院所爲之決定雖未說明本件係私法關係不屬訴願範圍而其駁回訴願及再訴願尙難謂爲不合原告起訴論旨根本上訴願既已錯誤自不能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代理審判長評事王淮琛

評事葉大澂

評事梅光羲

評事王芝庭

評事蘇兆祥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貳拾號

原告 劉洛香 住河北省行唐縣劉磁溝村

被告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因與邱洛公等校款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河北省行唐縣磁溝牌分爲董磁溝吳磁溝劉磁溝陳磁溝王家莊五村民國十四年間該磁溝牌清涼寺售出畫壁得洋一千元除銷耗外餘洋九百四十八元由行唐縣署以地方公款名義撥作該地方教育基金分與上碑鎮高級小學洋三百八十七元吳磁溝初級小學洋一百八十七元餘洋三百七十四元則由坐落劉磁溝之清涼寺小學分得是時陳磁溝王家莊二村未設小學居民子弟均在清涼寺小學就讀迨民國二十年間行唐縣長諭令陳磁溝王家莊二村各設小學陳磁溝之邱洛公等即以分校爲名向清涼寺小學學董劉洛香(即原告)要求分劈所分畫壁價款呈經行唐縣縣長處分將所領畫壁價款洋三百七十四元暫作劉磁溝陳磁溝王家莊三村學校基金原告不服訴願於河北省教育

廳經決定撤銷原處分改爲不許分劈邸洛公等不服向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復經決定將河北省教育廳之決定撤銷仍維持分作三村學校基金之辦法原告又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如左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一）就支配標準言本件係爭畫壁價款當民國十四年原縣處分支配之時原係以學校需要爲標準併非按磁溝牌之村莊個數爲依據上碑鎮高級小學不在磁溝牌五村之內分得洋三百八十七元可爲按校支配之鐵證董磁溝村爲磁溝牌內五村之一而因未設學校弗得分潤可爲非按村數支配之明證陳磁溝王家莊當時均未立校不能分得畫款亦與董磁溝事同一例安有獨異之理（二）就寺產主權言按清涼寺畫款之來源係從該寺牆壁上所得該寺坐落民村各碑上莫不刻有行唐縣劉磁溝村清涼寺之記載卽碑記所列施財助緣之功德主亦無他村人姓名顧名思義該清涼寺顯爲劉磁溝一村所有出售寺內畫壁所得之價款全以歸諸該寺小學經費誰能謂爲不宜（三）就兒童附學言清涼寺初級小學本爲劉磁溝一村所自立非與陳磁溝王家莊三村所合設陳磁溝等二村兒童就學於劉磁溝清涼寺小學之原因在陳磁溝王家莊二村方面則因村小人鮮無力自設小學附學受課費用較少在民村方面則因招收他村學生可以多得學費本村兒童可以減輕負擔原決定書一則謂兩村兒童就學於劉磁溝合設之清涼寺小學遂將應分之款補助該校再則謂是項價款當初係按村分配則此三百七十四元之取得權應屬於三村三則謂兩村兒童就學於清涼寺小

學所以將應分之款補助該校與事實皆不符合(四)就各自立校言民國十九年原縣政府遵令推行義務教育因見該陳磁溝王家莊二村兒童久在民村清涼寺小學附讀難達普及目的當經飭令兩村各自籌款興學以符功令旋該兩村各自籌款成立小學所有附學兒童亦均召回各本村受課伏查原縣政府於固有小學之外又令二村各自立校者本為遵奉功令推行義務教育起見並非將劉磁溝清涼寺小學取銷分為三校陳磁溝等兩村兒童回本村就學之後清涼寺小學依然存在仍以原有校款賡續辦理不能認為不合該陳磁溝王家莊兩村遵令創設小學理宜各籌的款以為經費劉磁溝村清涼寺小學分得之畫壁價款原以充作該校基金並非三村公款自與該陳磁溝王家莊無涉(五)就教廳通令言查分款設校為民國二十一年教育廳第四零四號訓令所不許該訓令既係通飭全省則各縣均應一體遵守苟非具有特殊情形不可輕易變更本件係爭畫壁價款係由原縣撥歸劉磁溝村自立之清涼寺小學非以給與三村准其將來分劈微論邱洛公等所稱清涼寺小學為三村合設之語盡屬捏造即假令合立屬實而於撥款之時既未附以可以分劈之條件依法亦不容分割(六)就分款影響言查劉磁溝清涼寺小學向賴所分畫壁價款息金及學生納費二項以資維持若將所分畫壁價款再歸三村公分則清涼寺小學必至不能維持而有倒閉之虞該陳磁溝王家莊二村設立學校已三年之久其創辦之始確已籌有的款無待於畫壁價款之補助(七)就請求時期言查係爭畫壁價款三百七十四元經原縣撥付劉磁溝村所設之清涼寺小學作為基金當時陳磁溝王家莊二村因未立學校

弗能分得此款如果款爲三村公有則該兩村於十九年後季成立小學該邱洛公等當時何以無一言提及分款其再訴願書中雖稱二十年成校翌年冬卽向民追索以資狡辯但自成校時起迄二十年冬間歷時已二載之久何以設校時不卽時請求分劈設校後亦不爲請求無端稽延兩載方行追索又何以經過三年之長久時期始行訴追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稱(一)原狀所稱就指配標準不當分劈畫壁賣價等情查此款當時由縣發給各校係就彼時各村辦理教育之需要劉磁溝等三村所分領之三百七十四元因陳磁溝王家莊尙未立校故歸劉磁溝小學後陳磁溝等兩村遵令設校請求分劈經行唐縣處分以此款暫充劉磁溝等三村學校之基金係就此時三校教育之需要原狀供上碑鎮另案否認原縣以村莊個數分劈之說顯係意圖牽混(二)原狀所稱就寺產主權不當分劈此項畫壁賣價等情係以該項畫壁價款爲該村所獨有不知主張所有權係民事範圍關係全村之事與此款爭執屬於學校者無關(三)原狀所稱就兒童附學不當分劈此項畫壁賣價等情對於本府決定之事實指爲邱洛公等捏詞欺朦查清涼寺小學旣爲公立各村兒童皆可就學所執附學之說全係舊日封建思想其所攻擊事實上三點係經行唐縣處分所認定非憑再訴願人聲述之詞謂爲不符尤欠根據(四)原狀所稱各自立校不當分劈此項賣價等情查陳磁溝王家莊因各自立校故主張分劈此款豈能以爲毫無理由該訴訟人所稱兩村遵令創設小學理應各籌的款以爲經費係片面理想之詞未便據爲不能分劈之理由(五)原狀所稱就教廳通令

不當分劈此項畫壁賣價等情查河北省教育廳二十一年第四零四號訓令不許要求分款設校爲一般原則此案則有特殊情形已詳本府決定書理由內蓋此項價款按村分配及三村設校皆爲原縣政府對於教育行政之主張與尋常希圖分款者不侔故本府認該廳援引通令變更原縣處分爲不無錯誤至未附分劈條件查原縣當時焉能預知有三村分校之事而卽爲完密之規定本此爲衡似近周納(六)原狀所稱就分款影響不當分劈此項畫壁賣價等情查分款後該校以經費減少恐受影響正當辦法宜另自籌款抵補執此一端卽謂陳磁溝王家莊等不應分劈此款殊嫌未當(七)原狀所稱就再訴願人請求時期不當分劈此項畫壁賣價等情查再訴願人等二十年成校至二十二年提出爭議教育廳以該兩校成立之始並未請求分款認爲不悖此款成立已屬推測之論斷該訴訟人更以逾年不追卽不宜分劈理由實不充分且關於設校分款初無時效之限制該訴訟人此項主張更少依據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收到再願決定書至本年三月十九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核已逾越法定起訴期限惟查卷內原告於收到再訴願決定書後卽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具呈河北省政府請求再予審核仍維持教育廳決定依本院先例認爲在法定期間內已有不服之聲明應予受理合先說明

按地方官署以地方公款補助地方教育經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原得體察各地方特殊情形量予酌

定或變更本件行唐縣署於民國十四年間將清涼寺畫壁賣價之一部洋三百七十四元撥與坐落劉磁溝村之清涼寺小學作教育基金是時陳磁溝王家莊二村子弟均就學於清涼寺小學迨二十年間陳磁溝王家莊二村遵縣令自行設立小學則情形卽已變更原縣政府因陳磁溝等村民邸洛公等之請求變更原有處分將前撥清涼寺小學之畫壁價款分歸劉磁溝陳磁溝王家莊三村小學作教育基金此項處分雖經原告訴願於河北省教育廳予以撤銷改爲不許分劈但邸洛公等再訴願於河北省政府又經決定將河北省教育廳之決定撤銷仍維持原縣處分揆之上開說明尙無不合原告主張畫壁賣價爲其所有三村分劈則清涼寺小學有倒閉之虞又謂當時處分係按各校需要情形爲標準及河北省教育廳曾通令不許分款設校並分校已逾數年不應事後告爭等情相爭辯或屬空言主張或則前後抵牾均不能謂爲有理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王淮琛

評事王子弦

評事葉大澂

評事季文

行法院判決 二十四年度判字第貳拾壹號

原告 陳立齋 住浙江紹興縣利濟橋四十五號

被告官署 實業部

右原告因承裕箔莊銷售偽牌鷹球商標點銅（即純錫）事件以實業部對於再訴願逾二十日不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天興廠鷹球商標點銅係由上海馮登記經售原告以紹興縣承裕箔莊有銷售偽牌鷹球點銅情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間代表馮登記呈請紹興縣政府調取真偽點銅樣品轉送浙江省建設廳鑛產事務所鑑定該所即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傳集各利害關係人會同原告自行邀到之英籍化驗技師竇雨登暨助手等公開化驗驗得原告指爲偽牌點銅之成分含純錫百分之八八或八九左右與真牌點銅之含錫成分爲百分之九零左右者相差無多無真偽可分檢同化驗證書呈由浙江省建設廳以七零四五號訓令發交紹興縣政府轉飭原告及承裕箔莊知照原告復向浙江省建設廳呈控浙江鑛產事務所化驗技師劉新誣捏營私等情經批示駁回旋向浙江省政府提起訴願又向實業部提起

再訴願均被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如左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一)實業部批示謂本件屬於刑事範圍從前縣廳不應分別化驗鑑定省政府不應受理訴願則該部於受理再訴願時即應將原處分原決定全部撤銷乃一再因循相隔二載之久不早爲明白指示使民受積極上消極上無限之損害誰負其責(二)實業部未依司法院院字第三四零號解釋補作正式決定書又拒絕浙江省政府之囑託調查顯與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七二號解釋抵觸(三)實業部及浙江省政府未調查紹興縣政府鑑定承裕假冒鷹球商標之印鑑不符證書又鑛產事務所主任金維楷及技師劉新與承裕暗通關節先給承裕化驗證書實業部亦置之不理(四)實業部對民呈請檢驗商標之語一字不提又不撤銷浙江建設廳第七零四五號訓令而令民向普通法院起訴實出法理之外(五)如實業部認浙江建設廳之化驗爲有效即應照浙江省政府迭次咨文重行化驗鑑定方足以明真象(六)民請求之點厥爲重行化驗及鑑定鷹球商標真偽而已實業部已許民另案呈請浙江省政府核辦並咨行浙江省政府查照又蒙浙江省政府核准檢驗乃忽批示終止令民向普通法院起訴朝令暮改其中必大有原因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稱查該民提起行政訴訟之理由共有六點其合於行政訴訟法而爲本案之關鍵者只久不決定之一點本件係該民因承裕箔莊僞冒天興廠鷹球商標銷售點銅因而發生爭執查僞造商標商號或販賣其貨物新舊刑法均列有專條該民如認承裕箔莊有僞造或販賣情事依法自應

向法院告訴再查新舊刑事訴訟法對於鑑定人均有專章規定即由法院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公署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乃該民既不向法院起訴浙江省建設廳亦未受法院囑託逕自化驗該民復以不服化驗之結果而提起訴願均屬於法不合浙江省政府雖認爲建設廳於本案並無若何處分無提起訴願之可能而仍予決定亦有未合故本部不予處理即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間批示該民知照並咨復浙江省政府在案乃該民復呈請重行鑑定浙江省政府亦據以請飭商標局重行鑑定或化驗均屬節外生枝非僅商標局無化驗之設備即鑑定亦須法院認爲必要時依法囑託方得爲之刑事案件行政官署絕無處置之權該民以刑事案件向行政官署提起訴願請求鑑定其轉輾經年不能解決之原因係不合法程序所致本部復以此意於本年二月四月間迭次明白批示在案是該民行政訴訟理由書中所謂一再因循時隔二年之久不早爲明白批示者全非事實至其他各點均須受理後審理案情內容時方可研究本件再訴願既根本不能成立自無答辯之必要等語

理由

按行政訴訟之提起以有違法之行政處分爲前提所謂行政處分者即行政官署就其職掌範圍內之具體事實適用法令之行爲本件原告以紹興縣承裕箔莊銷售偽牌點銅呈縣轉請浙江省建設廳將承裕箔莊之偽牌點銅發交浙江礦產事務所化驗化驗結果無真偽可分復以礦產事務所技師劉新誣捏營私請求澈究無論礦產事務所技師之化驗證書係就其學識經驗所陳述之鑑定意見與適用

法令行爲之行政處分迥非相同且就人民爭執真僞之商品予以鑑定亦非浙江省建設廳職掌範圍內之事務（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參照）因之該廳自無權對於此項爭執爲何種行政處分縱令事實上曾因原告之請求爲發交化驗之舉亦僅能認爲係本於學術上之協助行爲決不發生行政權作用之效力質言之浙江礦產事務所之化驗證書僅爲鑑定意見而非行政處分祇足供當事人或其他官署事實上之參考而不能發生行政上之拘束力原告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再訴願官署認本件根本上並無行政處分以批示駁回再訴願雖未作成決定書而實際上已有決定之表示本院認其駁回再訴願之意旨尙無不合原告之訴不能謂有理由再本件係因根本上無行政處分駁回原告之訴則原告就內容上各項爭點自屬無庸審究合併說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王淮琛

評事王子弦

評事葉大澂

評事季手文

行政法院判決彙編

九九

行政法院判決 二十四年度判字第貳拾貳號

原告 戴藹庭 住杭州小米巷二號

被告官署 財政部

右原告爲與金毓等股款糾葛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財政部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兩浙鹽運使署所轄蕭山銷岸向係招商承辦民國十六年間有商人金百年呈請承辦其附繳保證金案內係金百年金毓及戴藹庭（即原告）三人具名嗣經另由王裕隆加額認辦而金百年等未將保證金領回且復呈請加額承辦適王裕隆亦願退辦遂經該運署准飭金百年繼續承認辦迨二十二年二月間原告以金百年業已病故迭向該運署呈請照股給領引照並請令禁改組經該運署飭查認爲股款糾葛係屬民事問題於二十三年二月十日及同月二十六日先後批飭自向法院起訴原告不服是項處分於同年六月二十五日訴願於財政部鹽務署經審查訴願已逾法定期限決定不應受理原告再訴願於財政部復經決定予以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敘如

次

原告起訴要旨 略謂兩浙鹽運使署強認爲股款問題批令自向法庭起訴勢難甘服正擬呈請上級機關糾正適值原籍遭災返家部署以致有誤時效鹽務署不應固執期限予以不受理之決定財政部不予糾正救濟致原告受切膚之損害實違法治之本旨並謂惟經二次之訴願忘將邇時之天災故障漏加聲敘自知未合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查原告前向本部提起再訴願所陳理由係指鹽務署對其訴願不應認爲已逾法定期限而不受理此項理由之不正確業於再訴願決定書內詳細指明在案茲閱訴狀首句有追聲故障字樣殊屬於法無據原告既未依照訴願法第五條第二項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故障理由請求許可是無論原告此次所稱故障是否屬實依法均無影響本部原決定之理等語

理由

按訴願人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固爲訴願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規定若於訴願決定之後始行聲請自爲法所不許本件原告爲與金毓等認辦蕭山銷岸股款糾葛事件不服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兩浙鹽運使署所爲之處分於同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財政部鹽務署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限並未聲明故障既爲原告所自承乃於再訴願決定之後竟向本院聲請揆諸上開說明自爲不合原決定及訴願決定均難謂非適法原告起訴意旨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胡翰

評事王芝庭

評事葉大澂

評事季手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二十四年度判字第貳拾叁號

原告 張子卿 住河北省天津縣歡坨莊

被告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因與孫家莊爭收廣仁堂地畝青苗費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天津縣場河淀有廣仁堂地一百零八頃每年應納青苗費在民國四年係由孫家莊收用旋被前天津警察廳提充警餉至民國二十年因警餉另籌專款青苗費改由各村自行開支原告卽於是年九月二日主張廣仁堂地畝原在歡坨莊界內迨民國初年被孫家莊人霸佔呈請天津縣政府依徵糧紅簿劃清地界（卽主張將廣仁堂地畝劃入歡坨莊界內）以便收回地權經該縣處分廣仁堂地畝青苗費應由歡坨莊徵收孫家莊鄉長孫學會不服向河北省民政廳提起訴願經決定鄉界應候天津縣正式清丈再行確定在未經確定前廣仁堂青苗費暫由歡坨莊徵收孫學會仍不服再訴願於河北省政府又經決定除鄉界仍候清丈確定外在未經清丈確定前所有廣仁堂地畝青苗費改由孫家莊照舊

日習慣徵收原告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敘如左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塌河淀廣仁堂地畝在前清光緒庚子以前原係水澤厥後淤積成地廣仁堂始招民村農戶墾種由民村於建邦充當莊頭青苗費即由民村徵收迄民國初年於建邦去世由孫家莊人孫公林繼任莊頭遂被孫家莊乘機攘奪越界收費民村極端反對適因孫家莊之孫兆義選充省議會議員氣燄高張恃勢強收後經天津警察廳調解將該地青苗費提作警餉近因警餉另籌專款劃青苗費爲辦理各村公共事業之用民村即創辦兩級小學一處指廣仁堂地畝青苗費爲的款乃孫家莊人不顧公理仍然越界收費民即呈請天津縣政府處分斷定廣仁堂地畝青苗費應由民村徵收呈奉河北省政府指令如擬辦理在卷乃孫學曾一再訴願於河北省民政廳及河北省政府不料河北省政府亦出爾反爾置以前指令於不顧違法變更決定殊不甘服等語並提出天津縣徵糧紅簿及在縣交案之光緒十一年天津縣佈告二十七年歡坨莊地畝賬二十八年度糧催冊又草圖一紙及民國二十年天津縣政府第一二六號批示二十一年天津縣政府第一六七號佈告照片二十二年天津縣政府第一一零號佈告等爲其主張廣仁堂地畝在歡坨莊界內之證據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稱（一）民國二十年天津縣核議之處分雖經本府指令如擬辦理但依司法院解釋下級官署於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後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人民對之不服向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時該官署儘可依法決定不因從前曾經核准而受拘束則本案先雖指令核准嗣因

關係人提起再訴願予以決定於法並無不合(一)徵糧催冊不能爲鄉界之根據已經再訴願人詳爲聲明光緒十一年之佈告係因禁止捕魚而發與鄉界無涉自不能斷章取義採爲廣仁堂地畝在歡坨莊界內之證據(二)天津縣徵糧紅簿歡坨莊雖有廣仁堂戶名每年完糧八十六兩五錢三分六釐之記載但未經清丈畝數未詳究係廣仁堂地畝之全部抑爲一部均未勘明自難採爲基本證據(四)原告主張廣仁堂地畝在永樂年間卽劃隸歡坨莊純屬空言又謂因孫兆義充省議會議員將廣仁堂青苗費霸佔亦經查明孫兆義充省議會議員係民國七年與孫家莊提出民國四年大秋賬卽由該莊收取青苗費者不符總之本案關鍵實爲確定鄉界而鄉界未經確定前自應維持舊慣等語

理由

按劃分鄉界屬於地方行政事項而在未經正式清丈確定以前暫維持未發生爭議以前之狀態實爲行政上正當之措置本件原告代表之歡坨莊與孫家莊爭管場河淀廣仁堂地畝其正式鄉界應候天津縣清丈地畝後再行確定原告與孫學曾均無爭執所爭者在未清丈前所有廣仁堂地畝應由何方管轄並收取青苗費而已查孫學曾在縣提出之民國四年大秋賬卽有收取廣仁堂青苗費之記載原告狀訴亦稱自民國初年卽被孫家莊乘機攘奪霸佔收費等語至民國二十年因警餉另籌專款原告始出而爭執呈請天津縣劃清地界以便收回地權則廣仁堂地畝在民國四年以後直至民國二十年均由孫家莊管轄收費已無可疑原告提出民國二十年以後之天津縣政府批示及佈告等均係本件

行政處分及訴願中之文件自不足據爲解決本件爭執之佐證至民國四年以前之管轄權姑無論原告所稱永樂年間劃界之語（原告於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呈遞本院訴狀內有廣仁堂地畝隸屬歡坨莊始於永樂年間之語本年二月十四日呈遞本院訴狀又否認有主張永樂年間分界之事）羌無實據卽光緒年間由歡坨莊農戶開墾並收取青苗費情事亦乏確切憑證所引光緒十一年天津縣佈告係禁止在廣仁堂西圈地內捕魚之文件二十七年地畝賬僅載明本莊（指歡坨莊）人衆廣仁堂分收地二十一戶草圖內亦未記有廣仁堂地在歡坨莊界內字樣均與訟爭廣仁堂青苗費應由何方收取之事無涉二十八年徵糧催冊內縱有廣仁堂地畝之記載及天津縣徵糧紅簿歡坨村有廣仁堂戶名完糧八十六兩五錢三分六釐字樣但據孫學會聲稱徵糧簿內所載地畝座落村莊與實際情形不符者不一而足經本院調集天津縣徵糧紅簿就孫學會所指世昌堂門姓等戶囑託天津地方法院傳證訊問據證人馮成慶蘇逸紹等稱世昌堂門姓之地係座落大畢莊因遠年清丈委員住宜興埠所以糧冊就寫在宜興埠錢玉堂稱我有三頃地座落大畢莊紅簿是寫在宜興埠顧元福陳益庭等稱振德堂陳姓地納糧在劉快莊青苗費是交在蘆薪河李存祿稱懷慶府之地座落是大畢莊納糧在我們莊內（指李明莊）各等語是徵糧簿冊之記載顯有舛誤自不足憑原決定認爲糧簿編製未善不容採用卽非無見總之原告主張廣仁堂地畝向歸歡坨莊管轄並收取青苗費毫無確切憑證而自民國四年以後卽由孫家莊管收又爲原告所自認則原決定除保留正式鄉界另候清丈確定外暫維持民

國四年以來之現狀以杜紛爭於法尙無不合原告之訴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胡翰

評事王芝庭

評事葉大澈

評事季手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二十四年度判字第貳拾肆號

原告 浙江舊台屬楊社

代表人 王墨林 住臨海北山火藥局楊社事務所

陳允卿 住同上

被告官署 浙江省政府

右原告因財產等項收歸公有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浙江臨海縣楊哲商烈士於辛亥光復時在滬製造炸彈因觸發彈藥致以身殉民國元年該縣紳商軍警工學各界代表周琮等呈請該縣知事轉呈前浙江都督批准就耀梓學堂卽舊校士館設立楊社崇祀烈士暨台屬死難死綏者一併附祀並附設哲商小學以資紀念嗣經該社主任孫籌呈准撥給省款二千元又向私人捐集洋四千六百餘元以爲祭祀及辦學費用至十九年二月浙江省政府據臨海縣黨部常務委員孫一影等呈稱該社未經黨部許可不能成爲合法社團當卽令由民政教育兩廳轉飭

臨海縣政府查覆在案同年七月該縣政府呈奉該兩廳指令認爲楊社非私法人其物權應歸公有乃將哲商小學及楊烈士紀念並楊社一切產業令行教育局及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分別接管辦理一面飭該社管理人遵照分別移交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浙江省民政教育兩廳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不服又提起再訴願復經省政府維持訴願決定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意旨摘述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曰變捏事實 十九年之始覺其要點實基於財產之來源絕對無若該決定書所敘者故曰變捏退言之以久經官署許可成立並經法院合法登記之法人亦非人民團體組織法所可繩者變而捏之是誠何心一曰理由謬妄 行政官吏而處分私法人財產以法院合法登記爲不合對法律隨便毀棄亦復何言原決定書事實之是否符合理由之是否正當片言可決請求迅予依法判決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該社係於民國元年由民人周琮等以臨海縣紳商軍警工學各界代表名義呈請設立本非私人組合該社社址原屬地方公產而該社所奉祀者除楊烈士哲商外爲台屬死難死緩者又係地方公共事件其後撥給公款辦理小學等項在在皆足以證明爲公共事業又查該社於民法施行前無論是否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惟民法施行後未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期間向法院登記或呈請主管官署審核顯已違背法令前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於民國二十

年四月七日所爲之法人登記自不能認爲有效且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與社會有密切關係主管官署得採取干涉主義於民法總則第二章第二節各條文義中均可窺見原處分官署審核該社事實爲維護公益起見將其財產劃歸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管理自無不合應請將原告之訴予以判決駁回等語

理由

按主管官署對於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固有監督之職權然非依據法令不能任意解散而收歸公有本件原告楊社設立於民國元年既經前臨海縣知事轉呈前浙江都督批准由前浙江民政司及教育司備案又經以公產公款補助是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毫無疑義且該社會由私人捐集洋四千六百餘元並於民國二十年四月間由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核准以法人登記有案卽不得不認爲私法人之存在起訴意旨主張爲私法人已經法院合法登記而答辯意旨則以該社係由臨海縣各界設立非私人組合其奉祀烈士及死難死綏者係地方公共事件而社址及哲商小學又係撥給地方公產公款且未於法定期間向法院聲請登記遂認其財產應歸公有惟查設立楊社祭祀烈士及死難死綏者原出於臨海縣各界民衆之自由意思不能以其事屬公益卽認爲非私法人縱有以公產公款撥給之事實亦不過官署對於公益團體經費之補助既經補助卽爲有特定目的之獨立財產不能任意處分至該社聲請登記未在法定期間以內固屬不合而主管官署如認其登記違背法令不能有效亦應依法

定程序辦理要不容以監督權任意解散而收歸公有原處分認該社非私法人將其一切財產及楊烈士紀念並哲商小學飭由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及教育局分別接管辦理自屬於法有違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先後予以維持於法亦難謂合應予一併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起訴爲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

評事王淮琛

評事梅光義

評事王芝庭

評事蘇兆祥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貳拾伍號

原告 程竹林 興隆化妝社經理 住天津東門裏道署西箭道二十號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爲興隆記工廠爭執三葉牌商標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行政院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向在隆記工廠服務該工廠歷年註冊之商標有金葉牌葉美人牌金葉雙人牌等名稱（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商標轉讓字）其三葉牌商標使用於雪花膏及漚子等商品係二十一年四月呈請註冊經商標局認爲合法於同年六月二十二日審定公告列入審字第一二五五四號登載第六十六期商標公報同年八月四日原告復以三葉牌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潤膚膏等類商品呈請註冊經商標局審查認爲該商標與隆記工廠呈經審定列入審字第一二五五四號之三葉牌商標名稱相同圖案構造及所施顏色又極近似交易上殊有混淆之嫌於同年八月十三日核駁在案原告提出異議經商標局審查以異議人係二十一年七月間賣貨商標之實際使用已在

被異議人商標呈請註冊之後認爲異議不成立原告不服請求再審查復經該局認爲請求不成立維持原異議審定原告不服向實業部提起訴願被駁原告不服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又被駁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造之訴辯要旨分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告於民國二十一年二三月間脫離隆記組織與隆化妝社煉製三葉牌雪花膏及漚子等商品不料隆記竊取本社商標先行呈請註冊原告提出異議及訴願實業部認原告賣貨係二十一年七月間在隆記呈請註冊之後將訴願駁回原告又提出種種證據證明實際使用在二十一年二三月間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隆記乃串通北平義盛成偽造賬目謬稱在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賣貨被告官署未經澈查又將再訴願駁回查本案關鍵一爲原告使用三葉牌商標是否在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隆記呈請註冊之前一爲隆記在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賣貨是否屬實前者原告已在再訴願卷內提出證明茲不贅隆記在二十一年冬季發放傳單（附呈傳單一紙）有「特在出貨之先鄭重聲明」等語則貨品之製成及賣出必在該年年底其一月間底賬有賣出之記載且二十一年二三月間隆記貨物之製造及賣出統由張品三王萬元及原告等經手絕無三葉牌貨品其時義盛成購買貨物係陳金軒經管凡此皆可證明其出貨之真正日期被告官署不察真相率爾決定絕難令人折服爲此請求託令平津法院訊問證人並澈查底賬與流水賬是否相符審明真相撤銷原處分原決定准予原告註冊正核辦間又據訴稱商標公報第九十九期載有商標公告期滿註冊表

第二五九一一號生生隆記工廠王友仁(即受隆記商標之移轉者)三葉牌註冊一段謂異議決定准予註冊案經提起行政訴訟仍未確定應請通知實業部商標局撤銷該項註冊各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稱三葉牌商標之近似已爲兩造所不爭所應審究者在孰爲實際最先使用之一點隆記工廠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即開始發賣三葉牌貨與北平義盛成有該工廠二十一年底賬可查及義盛成底賬可證即據興隆化妝社自稱以二十一年三月間開始煉製貨品爲其實際使用日期亦在隆記工廠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使用之後案經本院令據北平市政府及河北省政府先後將兩造開始使用該商標日期查復並呈驗隆記工廠底賬相符依據商標法第三條前段規定決定准實際最先使用之隆記工廠商標註冊自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商標法第三條載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等語又商標之使用方法係指以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容器使交易者或需要者認識其爲自己營業之商品不至誤認爲他人商品而言本件原告以三葉牌商標用於潤膚膏等類商品主張其實際使用在隆記呈請註冊之前並指隆記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絕無賣三葉牌貨與義盛成之事實惟查原告曾稱脫離隆記係在陰歷二月間三四月間即實行出貨(見原告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補具理由)脫離而後尙有組

織興隆化妝社及購置原料等必經之過程其所呈之逐日出貨賬第一頁第一行有「二月十三日（即陰歷二月初七日）做出三葉牌雪花膏二打」之記載此種記載是否為時間所許姑不具論縱令三四月間實行出貨然亦僅做出商品尙未達以商標使人認識其為自己商品之程度即未具備商標之使用方法是原告之商標在隆記呈請註冊前之實際使用已無從確實證明則隆記之商標在其呈請註冊前曾否實際使用等問題自無審究之必要訴願官署根據原告自稱係七月間實行賣貨（原告訴願書有「各工廠出貨後貼用商標發交各商號分頭批發即為實際使用商標之日期」等語）認為不能超過隆記工廠商標於四月二十三日呈請註冊日期之前駁回訴願於法並無違誤再訴願決定雖主張之理由不同然對於再訴願予以駁回則尙無不合原告主張殊不足採三葉牌商標應由承受隆記工廠之合法移轉人註冊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

評事王淮琛

評事梅光羲

評事王芝庭

評事蘇兆祥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貳拾陸號

原告 陳美愉 住中央大學

其餘原告詳卷

被告官署 內政部

右原告爲南京市財政局撤銷批准土地買賣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內政部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葛仁才有祖遺之山地坐落南京東瓜市自前清以來卽先後賣與人作葬墳之用其間已葬墳墓數百塚二十二年六月葛仁才向市財政局呈報出賣該地於和記(卽原告等)曾言所有墳墓已經各主遷移現存之墳係彼祖塋及親友之墳墓將來遷移應負全責並立有字據該局遂於同年九月五日批准買賣發給勘丈該地計面積十四畝七分二釐五毫二絲之藍圖一紙葛仁才於領得藍圖後四日因病身故旋有葛潘氏者聲稱氏夫病故出售山地應由氏具名簽押然葛仁才之養子周章則指潘氏非其繼母不能干預產權同年十月十一日又有黃筱波聯合墳主四十餘人向該局呈控葛仁才盜賣墳

地發掘墳墓檢呈「敦本會保全墳地圖案彙集存證」刊物一冊內有葛仁才在江寧縣所具之切結及江寧縣出示保護等文件請予撤銷買賣原案同時市政府亦據有密告經派員查明系爭地東部有界石一方載明四週永禁盜賣等字樣地西有民國十二年江寧縣知事吳出示保護墳墓禁止盜賣石碑一塊認爲葛仁才確係盜賣有主墳墓批飭財政局撤銷其買賣原案由局通知原告等遵照尅日將所領圖批檢呈以憑註銷原告等不服提起訴願經南京市政府決定維持原處分其聲請範圍內未葬墳墓及已得墳主同意准許移轉之地得另案聲請買賣葛仁才遺產繼承人應在另案聲請買賣前由法院審定之原告等不服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復經內政部決定駁回原告等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造之訴辯意旨摘要分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東瓜市山地雖葬有他人墳墓然土地所有權則屬於葛姓土地所有人在不侵害墳墓所有人權利之範圍內得自由移轉其土地所有權司法院已有院字第一一二七號解釋最高法院院十七年亦著有上字第七三一號判例葛仁才移轉其土地所有權即無侵害他人墳墓所有權之可言且買方賣方一再聲明維持原來墳墓之現狀即無須徵得敦本會各墳主之同意況本京有賣穴不賣山之習俗如不侵害墳墓所有人之權利亦無徵得其同意之必要原決定以未得各墳主之同意駁回再訴願其見解殊屬錯誤又東瓜市買賣契約係二十二年夏間葛仁才生前親自與原告所訂依民法第三四五條二項之規定則買賣契約早已成立雖葛仁才死亡其繼承人皆有履行之義務原決定

以爲葛仁才之繼承人未經合法確認以前潘氏實無繼續買賣之合法依據一若該買賣契約係原告與葛潘氏訂立於葛仁才死後也者殊與事實不符原決定根據此錯誤事實駁回再訴願自難令人折服應請撤銷原處分原決定准予土地買賣登記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稱葛仁才聲請買賣時並未將葬有墳墓之山地除外只以系爭地爲未葬墳之山地聲請買賣登記就財政局派員調查之呈復及葛仁才之遷墳切結觀之自明茲訴訟人等援引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二七號解釋及最高法院上字第七三一號判例以爲訟爭之依據似有未合卽就上述解釋言之葛仁才山地中之葬墳部份既經敦本會呈省飭縣示禁並由葛仁才出具以後決不有被人串賣等情切結是系爭地上之墳墓所有人早經取得限制該土地不能轉賣之權利葛仁才行使所有權之移轉應受該成案之拘束上項解釋自無追溯效力七三一號判例係因上告人訴爭其墳墓以外之山地與原案不同自不能引以爲據至謂南京市賣穴不賣地之習俗土地所有人移轉其所有權自無徵得其同意之必要更屬非是又葛潘氏於仁才病故後曾向財政局聲請更名成交經批以毋庸更名等由在卷足見其並未以葛仁才死亡而有消滅其繼承人履行契約義務之表示後因敦本會呈請乃將原案撤銷其有未葬墳之山地及已得墳主同意准許移轉之地准予另案聲請買賣復以葛周章之聲稱始決定另案聲請買賣之地應俟葛仁才遺產繼承人由法院審定後爲之本部決定在法院認定以前潘氏實無買賣之合法地位自是正當主張應請依法駁回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稱葛仁才爲土地所有人移轉其土地所有權更無須徵得墳墓所有人之同意被告官署以江寧縣之告示及葛仁才之切結爲理由主張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二七號解釋無追溯之效力見解似有未當按建設委員會會通令禁止城內厝棺築墳舊有墳墓須限期遷讓江寧縣禁止盜賣之告白依情勢變遷及公序良俗之原則已失其效力葛仁才所具切結即使有效亦不能限制其處分財產權至山地東部石碑上刻有「四周永禁盜賣」字樣但其上有「敦本會墳界」五字足徵此碑爲敦本會所豎立未有葛姓參加自不得以片面之意思表示限制土地所有人之權利被告官署遽謂應受該成案之拘束顯係錯誤再查聲請買賣登記與履行契約義務不同乃被告官署竟以其與履行交地義務之私法問題並爲一談其答辯自非有理等語

理由

本件之訴有無理由應以再訴願官署維持訴願決定是否違法以爲斷查南京市財政局始以葛仁才之朦請於二十二年九月五日批准其土地買賣並發給勘丈藍圖嗣因黃筱波等告爭查悉葛仁才會於民國十一年在江寧縣具有民人山地除平時賣與民間葬墳外決不被人串盜之切結及前江寧縣知事保護墳墓永禁盜賣之告示核與葛仁才聲請出賣東瓜市山地時所稱地內墳墓業經繼續遷移等情不符認爲葛仁才不能處分該地遂撤銷其核准買賣原案自係行政處分上之當然辦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於法尙無違誤又訴願決定爲兼籌並顧計認爲其聲請範圍內未葬墳之地及已得墳主

同意准許移轉之地得另案聲請買賣此種辦法既不妨敦本會墳墓之保護又不礙土地所有人物權之行使即繩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二七號解釋及其他慣例亦不至違背其另案聲請買賣之地應在葛仁才遺產繼承人由法院審定後爲之亦屬應有之適法解決再訴願官署駁回原告之再訴願對於以上之決定予以維持亦難謂爲不合至原告所謂買方賣方一再聲明維持原來墳墓之現狀尤非真正事實不特葛仁才有須遷墳時應負全責之供述及葛潘氏有按照買賣契約應將山內墳墓由氏代爲遷葬他處之呈文可考即就原告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市政府文內「正候葛仁才病愈理楚在地墳塋以便照約立契」等語觀之亦足以證明建設委員會雖曾通令城內舊有墳墓須限期遷讓然在該管官署未經限定確期遷讓以前即引以爲告爭之依據究非有理此外原告主張與本案之出入無關及訴稱東瓜市買賣契約係二十二年夏間葛仁才生前親自與原告所訂定等情不在本案審究範圍之內應即毋庸置議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行政法院判決彙編

一三二

評事梅光義

評事王芝庭

評事蘇兆祥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貳拾柒號

原告 王誠甫 住江蘇如皋縣磨頭區郭家莊

被告官署 江蘇省政府

右原告因欠繳學膳費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之女王貞及甥女馬叔貞於民國十九年秋季同入如皋縣立磨頭小學校肄業并寄宿校中至二十年底止計三學期積欠該校學膳費一百零九元除繳過二十元外尙欠八十九元該校校長石來寅呈縣追繳原告以前校長周祥藻曾向伊借洋一百元請求抵銷經縣傳訊周祥藻不認有借款之事嗣石來寅調長他校復以前任該校校長名義向縣呈催經縣處分着王誠甫(即原告)將積欠學膳費八十九元如數償還石來寅原告不服向江蘇省教育廳提起訴願經決定將原處分變更認爲應由現任校長繼續呈縣追繳發校具領至周祥藻欠款應由縣另案質訊核辦原告不服向江蘇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要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一)原決定謂所欠之費雖非國家法定之捐稅然係學生照章對於官立學校應繳之費用乃屬公款性質自非普通債務云云查國家任何機關本公權而取得之款是謂公款如本於預決算而徵收之國家賦稅是苟其他與人民之往還則應受私法之適用業經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八三號判例有案學校為教育機關以教育為主膳食問題不過代辦性質並非列在學校收支公款項下計算實係普通債權於法應受上開判例之拘束此不服者一(二)原決定謂民法三百三十四條但書之規定不能抵銷又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三一六號判例抵銷要件有四有一不備不得抵銷云云查磨頭小學前校長周祥藻因學校需款急用向原告借洋一百元而學校對原告所欠膳費亦係作銀洋之請求是雙方債權之標的均係同一種類已與民法三百三十四條及上開判例之要件相合是可抵銷極為明顯所謂不得抵銷者係限於民法三百三十八條禁止扣押之債及三百三十九條因故意侵權行為所負擔之債而言此不服者二(三)原決定謂再訴願人既未提出周祥藻以代表磨頭小學名義借款之書證云云查債權契約之成立不以書據為要件苟有事實證明亦得主張原決定重在書證吹毛求疵曲意袒護此不服者三(四)查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二二三號例載訴願為人民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之救濟方法若國家經營私經濟事業與私人間發生之私法關係顯屬民事事件因此而有爭執當然受法院之裁判云云原縣林縣長於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批駁石來寅之請求已本上開判例矣乃章縣長變更處分是以違誤此不服者四應請撤銷原決定更為判決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稱（一）原告所欠磨頭小學之款其訴願書及再訴願書中均載係學膳等費或稱爲膳學等費足見不僅膳費一項尙欠有學費及學生對於學校應繳之其他雜費在內縱如原告所稱膳食問題不過代辦性質然學費及其他雜費既爲學生對於官立學校應繳之費用自應認爲公款況膳費部分即使認爲普通債權亦須對於周祥藻有無借款及是否係以代表磨頭小學名義而借款有確切之證明始能論及能否抵銷之問題原告既未能提出確實有利之證據故予決定駁回亦無不合（二）民法三百三十四條但書之規定係依其債務之性質爲標準並非僅指給付標的之種類原告竟謂同係作國幣銀洋之請求雙方債權之標的均屬同一種類是僅注意該條前半段之規定而忽略該條但書之法理以致有此誤解原告所欠學校之公款既與普通債務性質不同自屬不能抵銷（三）周祥藻與原告是否有債務關係及無論是否因校用而借款此種爭執均屬普通債務與欠繳學費公款不同自應由司法解決非本府職權所應認定（四）原縣政府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之批示雖有駁斥石來寅請求執行之語而當時處分尙未完全確定殊難遽以爲據嗣經查明積欠學費係屬公款遂以行政程序追繳自不能謂爲違誤等語

理由

按學校對於學生徵收學費等項之權利如法律上並無規定可以強制執行者則此種權利之爭執即應認爲屬於私法關係本件原告所欠磨頭小學之款據縣卷及原告訴願書再訴願書中均載係學膳

等費是所欠者確爲學膳費學校對於徵收學生之學膳費既無法律明爲規定可以強制執行則此種權利卽應認爲係私法上之權利如有爭執應屬民事範圍原縣政府誤用行政處分自難謂爲適法惟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司法案件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依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三號解釋仍應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論原縣政府既屬兼理司法此項處分自應以民事裁判論原告對之聲明不服卽應依通常訴訟程序救濟訴願官署既未加以糾正且進而爲實體上變更之決定再訴願官署亦未予以撤銷更從而決定維持其效力於法均有未合原告據此以爲攻擊請求撤銷原決定不能謂爲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

評事王淮琛

評事梅光義

評事王芝庭

評事蘇兆祥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貳拾捌號

原告 周鴻惠 住上海外灘二十四號

訴訟代理人 陸鴻儀律師

被告官署 江蘇省政府

右原告爲上寶沙田官產局勒繳額外田價折半處分領地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十七年五月間向上寶沙田官產局報領上邑二十四保一區九圖自龍華港口至鰻鯉渡沼浦灘地共計一百七十一畝六分三釐九毫給有沙字第三七七五三至三七七五七號部照五張迨二十一年七月間該局辦理成田補價案內通知原告將應補田價連同灘照呈繳換給田照以憑轉升否則照章折半處分原告以尙未成田請緩補價爲詞呈復該局復經一再通知催繳原告以界址未明呈請清丈並先繳保證金一千元旋經該局會同上海土地濬浦兩局查丈結果原告領額外尙有溢出三十餘畝呈奉江蘇省財政廳指令准予展限照繳補價其餘溢出之地先行召變原告又未遵繳復

由該局呈准財政廳實行折半處分餘灘另行召變所繳保證金一千元應在前項折餘灘地項下依照田灘併繳價費就銀劃地給執原告不服該局處分向江蘇省財政廳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又向江蘇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復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敘如下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查部定章程已經圍墾成田者上等沙田每畝不過十元而原告當時價領每畝爲二十四元原決定既謂由局估價收清給照顯與從前僅繳灘價者不同當然不應補繳田價至謂官產局會同土地濬浦兩局丈量呈報有案何以該局歷次通知以及批示等件從未提及且查該局所發蘇沙字五三九三零至五三九三二號之部照其坐落同在二十四保一區九圖每畝價洋田灘並繳祇有八元而原告所繳之價已達三倍以彼例此足見原告早經繳足田價況原告所領部照已於十七年七月入冊升糧其已完全取得產權毫不容疑上寶沙田官產局濠准實行折半處分按之部章不知其根據何在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查十七年五月原告領地之時固應適用清理江蘇沙田章程然查上寶兩邑成田補價底冊每畝原估價值數百元以上仍須補繳田價一倍者所在多有足證特殊地點之領價不能以該章程第十條所定劃一價值爲限原告領地部照既未註明田灘併繳字樣按諸上寶兩邑放領之成例自非業經一次繳足應補田價殊無疑義且查十八年五月財政部指令江蘇沙田官產局有已經定案之沙灘應再嚴定期限催補田價逾限卽就銀劃地折半處分之語則上寶沙田官產局遵照部

令對於原告所爲之處分何得謂無根據至原告所稱蘇沙字第五三九二零至五三九三二號之部照價格懸殊事屬他人領地問題自與本案不能相混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所領之地經本院調閱部照五紙上載官有溢地每畝價洋二十四元並無田灘併繳字樣原告所執者既係地照顯未補繳田價換領田照已無疑義且原告訴狀自述有始以尙未成田不應補價繼以清丈界址實有成田再行補價等詞先後呈復上寶沙田官產局更足爲原告僅繳灘地領價之明證並經本院函准財政部查復放領商埠接漲及隣近灘地應就近比照酌估價格在民國十七年以前歷經辦理有案又函准江蘇省政府查復上寶兩邑沙田官產因接近商埠向係按照時值臨時估價自數元以至數十元不等放領之後除田灘併繳者外其餘仍須補繳田價並抄附上寶兩縣成田補價底冊各等語是接近商埠之灘地應按時值估價乃參照成例辦理不受江蘇省沙田章程第十條所列三等之拘束已經財政部核定歷辦有年且凡上寶兩縣灘地之承領人均屬遵照繳納該原告亦即承領人之一當時以每畝二十四元繳價領照既無異議自不得事後有所藉口茲再就折半處分之卷查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財政部令江蘇沙田局文內有逾限不補繳田價即按照原領畝分半數發給田照其餘半數由公家收回另予召買又十八年五月間財政部令江蘇沙田局文內有已經定案之沙灘應再嚴定期限催補田價逾限即就銀劃地折半處分各等語可見折半處分之成例行之已久原告於

二十一年七月間奉到上寶沙田官產局通知催補田價一再藉詞延宕迨二十二年九月間由該局呈奉江蘇省財政廳實行就銀劃地折半處分委屬咎由自取在該局對於原告繳價未清之領地根據部令成例呈准予以處分自不得以違背法令論原決定及訴願決定均予維持自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胡翰

評事王芝庭

評事葉大澂

評事季文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貳拾玖號

原告 商辦川路公司

右代表人 倪公偉 住漢口湖北街同豐里一號

被告官署 湖北省政府

右原告因漢口市政府批令墊繳契稅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五日湖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商辦川路公司卽前商辦川漢鐵路公司所管漢口華商跑馬場舊門對面蚊子湖地產一千七百七十四方上年九月因漢口市政府命其聲請發照註冊並補繳契稅由代表人倪公偉以公司總經理兼駐漢經理名義向市政府呈述該地產係民國十年六月該公司前駐漢經理高鉞將所存漢口股款洋例銀三萬三千兩借給其所兼任副會長之蜀商公會蜀商公會卽以該地產白契作抵十二年二月張泰階繼任經理曾代向夏口地方審判廳登記後原告將該地產轉押與蕪湖西合泰錢莊以無人承買而西合泰亦不肯受復由法院將契付令西合泰暫管待贖是該地產之所有權仍屬之蜀商公會

應請通知該公會副會長高鉞分別繳納契稅及請照註冊等費云云節經漢口市政府批以該地產在蜀商公會向原告押借款項之後曾經原告墊付登記費向法院舉行登記所墊費款及借款已先後訴經各級法院判由蜀商公會將沛霖高鉞等負連帶清償責任湖北高等法院判決內本於質權效力且將該地產拍賣之權付與原告即令原告轉押於西合泰錢莊所持契約經法院交由西合泰暫管但其在原判決內所得處分該地產之權迄無變更而該地產又早已由原告管理收益並舉行登記轉押事實上既經實施管理所有應繳之契稅及發照註冊等費自應仍由原告分別墊繳再通知蜀商公會將沛霖高鉞等照案一併連帶清償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先後經湖北省財政廳及湖北省政府分別以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謂人民非依法律無納稅之義務本案蜀商公會所買地產應補之稅契及註冊兩費本有該公會現任漢口之副會長高鉞爲其經手買業及應負責稅契註冊之法定代理人原告所呈訴償債款及代墊登記費並西合泰代墊註冊費等各案判決均足資證明且復有登記註冊兩費執行有效之先例可援照辦理原告不過受押此項地產代管收租以抵借款息金之一部分至轉押則係在原抵債款範圍內行使抵押權而非行使所有權原處分乃必令原告以抵押權人墊繳訴願決定更謂該所有人蜀商公會早已消滅現既無從責令該公會繳納亦不應責令原兼任已消滅之蜀商公會副會長高鉞私人繳納被告官署亦以高鉞不知何時可以清理與清理後有無財產可以償還仍屬不能確定

之說來相答辯查清理繳費補稅辦法有三一清理該會財產二如無現存財產即應由高鉞集合發起會員與普通會員共同照章捐款三如或既無財產又因該會早已解散已無會員可資清理則可責令高鉞出資且可由市政府代表國家訴請法院判令高鉞賠償損害凡此皆屬法應如此原告有何代墊之義務若謂原處分不過飭原告代所有權人墊付稅款增加債額原所有權人蜀商公會雖已消滅但該項地產仍屬原告管理於原告並無損害殊不知該項地產每方估價現僅值十一兩六錢四分而原抵高拾價額至每方十八兩之多實際上本債抵押不敷甚鉅安有原告墊付稅款增加債額之餘地縱使勉強代墊結果將使原告另對高鉞向法院訴償則所受精神金錢及時間種種損失益難勝計迨至判決確定能否取得償款尙未可知原決定徒以此項稅契註冊繳費通常雖應歸所有人負擔然因其他物權而占有該土地之人爲維持自己權利起見亦應負代爲支出之義務爲詞而按之稅契註冊等條例章則祇規定應由所有權人繳費爲之並無抵押權人或質權人應負代爲支出之明文原告既已陷於毫無資力原處分強令墊繳明明損害原告權利自屬違法應請秉公判決以資救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謂按漢口市發給土地執照規則第三條第三十條及同市土地移轉變更註冊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凡聲請發照應檢呈印契及上手各契據於公布圖冊後一個月內爲之逾期一年無人聲請發照或已聲請而逾期領照者得由市政府收管其土地又聲請註冊之土地如有未完租稅捐費須於聲請前一律繳清否則不予註冊原告受押蜀商公會之地產管理收租已閱多年無論依前

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一零二七號判例所載占有人若已取得滋息則通常之必要費應歸其負擔所有契稅及註冊費應由原告繳納即認爲應歸蜀商公會負擔而值漢口市政府發照註冊展期將滿之際爲保全蜀商公會所有權並維持其自己占有之權利計亦非於限期內代爲支出再依民法第一百七十六條向蜀商公會求償不可若向早經消滅之蜀商公會推諉勢必逾越期限被市政府收管致蜀商公會及原告之權利均受損害乃原告徒謂現已無力墊繳其從前代爲支出之登記費及轉押人西合泰最近代爲支出之註冊費均經訴由法院判令蜀商公會副會長高鉞清理償還則契稅亦應逕令高鉞補繳云云不知所謂清理償還云者係令其清理蜀商公會財產以償還該會債務並非謂高鉞本人應負責還責任故何時可以清理與清理後有無財產可以償還仍屬不能確定至高鉞本人有無財產於本案毫無關係而原告有無資力墊繳與應否墊繳亦各爲一事不得因無力墊繳即謂爲不應墊繳漢口市政府斟酌法理事實批令原告墊繳蚊子湖地產契稅及請照註冊等費自未可指爲違法或損害其權利原告起訴論旨殊無足採應請判決駁回等語

理由

按本案除關於請照註冊費部分據原告聲明已由西合泰錢莊照數墊繳（詳見原告本年八月一日及十一月二十四日訴狀並五月六日呈湖北省政府文）應無庸議外所須解決者即在漢口蚊子湖地產之契稅應否併由原告墊繳再向蜀商公會求償一點而已本院卷查蜀商公會抵給原告之蚊

子湖地產早已移轉占有而使用收益之權亦悉以畀之原告核其性質自屬一種不動產質權與普通抵押權不同此項物權在民法上雖無明文但於民國十年六月卽已發生其時民法物權編尙未施行依照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條原可不適用民法之規定則凡關於所質地產應負擔之義務原告與蜀商公會相互問於設定行爲既無若何特別訂定自應由原告負擔漢口市政府批令原告將蚊子湖地產應繳之契稅墊繳再通知蜀商公會蔣沛霖高鉞等照案一併清債原決定及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尙難指爲違法原告卽亦無藉詞諉卸之餘地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胡翰

評事王芝庭

評事葉大澂

評事季文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叁拾號

原告 劉文錦 住江蘇興化縣東皋鎮六保十七甲第八戶

被告官署 江蘇省政府

右原告爲興化縣政府處罰妨害公共衛生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七日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向在興化縣小東門外老鴉塘地方開設糞行并就該處河面停泊糞船興化縣政府據該地居民姚成才等呈請禁止停泊以重衛生先後飭據公安分駐所查覆該處地屬通衢人煙稠密停泊糞船臭氣四溢有妨公共衛生應予取締經縣處分責令原告遷泊僻靜地點旋因照案執行原告抗不遵照該縣政府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款及同法第五條第三款處以罰鍰九元復因抗不繳納又庭諭折易拘留九日原告不服此項處分向民政廳提起訴願經決定原庭諭關於處罰訴願人罰鍰折易拘留部份撤銷訴願人其他之訴願駁回原告又向江蘇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復經決定駁回該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敘如下

原告起訴要旨 略謂原決定係採調查所得顧壽年等一百二十八戶姓名單認爲確係人煙稠密之地實則顧壽年等並非附近居民且經顧壽年等具函證明反爲不採偏於成見莫此爲甚查此地點東南卽大河西北卽原告泊船地點及姚成才所居之地並非繁盛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查原告停泊糞船地點既經廳縣先後三度飭查確係人煙稠密之區公牘具在自可採爲證據又查原告所提出陸欽稿等八人出具之證明書核諸原縣呈送沿河兩岸居戶名單祇有顧壽年楊益青張德福三人有名亦難憑信原決定係參照地圖而認定方向亦非無據況原處分係飭令原告將糞船遷泊至朋漢興蛋廠後河邊僻靜之處與張福興一戶同受取締仍可照常營業民廳決定復將罰鍰折易拘留部份撤銷均已顧全原告之權益是原決定駁回再訴願似無違法之可言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在興化縣小東門外老鴉塘地方開設糞行并就該處河面停泊糞船經該縣政府據居民姚成才等之請求禁泊一再查明認爲妨害官河公共衛生屬實應與張福興一戶同受取締責令原告遷泊朋漢興蛋廠後河邊僻靜之處原爲該管官署權限內之行爲復因原告抗不遵行乃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款及同法第五條第三款處以罰鍰自不得謂爲違法訴願決定將罰鍰折易拘留部份撤銷駁回原告其他之訴願原決定予以維持於法亦無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胡翰

評事王子弦

評事葉大澂

評事季手文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叁拾壹號

原告 劉 榆 住天津楊柳青

張廣德 同 上

蔣蘊山 同 上

其餘詳卷

被告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爲天津縣政府徵收猪肉業營業稅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向在天津縣屬楊柳青鎮販猪屠宰並開設肉舖賣肉爲業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間以被徵收牙稅屠宰稅外另徵營業稅認爲重徵負擔太重迭向河北省財政廳呈請令縣免除營業稅經廳先後批駁並令縣仍舊分別照章徵收原告不服應批訴經河北省政府認爲提起再訴願令廳補作決定書依法受理決定將再訴願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營業稅法施行後所有牙稅屠宰稅應依營業稅法第十條規定照原有稅率改徵營業稅方爲合法雖河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修正之第三十一條有除當商外均暫照舊辦理之規定然不過不徵營業稅舊照徵收牙稅屠宰稅而已並未規定牙稅屠宰稅照舊辦理而仍徵營業稅也如果重徵且於河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相違反至謂商已遵繳營業稅云云此乃官署強制之行爲不能爲應重徵之理由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本省營業稅徵收章程係財政廳呈奉財政部核准修正並報行政院備案其改訂第三十一條亦經核准有案是既就本省特殊情況特訂章程呈准施行自可不受營業稅法第十條之拘束況牙稅係對販賣猪隻而徵屠宰稅係對屠宰猪仔而徵營業稅係對零售猪肉而徵零賣猪肉者可不必自行屠宰屠宰者不須必自販賣三種事實個個獨立三種稅收何容歧漏該劉榆等既兼營三種事實不同之商業行爲自應有納三種稅款之義務豈得謂之重徵等語

理由

按河北省修正營業稅徵收章程所附稅率表內列有牛羊猪肉業一項自係對於賣肉爲業者徵收顯與徵收開設牙行之牙稅以及徵收屠宰牲畜爲業之屠宰稅性質各有不同是營業稅法第十條所稱之牙稅屠宰稅無論已否改徵營業稅實於營業稅稅率表所列之牛羊猪肉業當然不相抵觸本件原告既兼營上列三種商業自應照納上列三種稅款原處分官署對於原告除徵收牙稅屠宰稅外專就

賣肉營業額責令照章繳納營業稅自不得謂之違法原決定及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均無不合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胡翰

評事王子弦

評事葉大澂

評事季文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叁拾貳號

原告 張 銳 住河北省寶坻縣第一區朝霞莊

被告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爲與張占奎鄉賬糾葛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張銳（即張健亭）於民國二十年充任寶坻縣第二十四鄉鄉長與前鄉長張占奎（即占魁）因交代算賬發生爭執向兼理司法事務之寶坻縣政府以搶賬及措匿會賬等情互訴旋於同年七月由王璞如等進行和解謂雙方對賬已無爭執所有虧款由二十三及二十四兩鄉鄉長負責按地攤款償還呈由縣政府傳訊後具結完案迨二十一年三月原告復以張占奎侵吞青款等情訴請寶坻縣政府勒令清算該縣政府於同年五月一日以堂諭代判決認定案已和解不得再生異議駁斥原告請求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河北省民政廳及河北省政府均被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敘如左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本案爭點在張占奎措匿民國十七年會賬私捏和解強索鉅款和解果真固無爭執餘地如和解爲張占奎所捏造民當然不服查二十年七月王璞如等所遞和解狀稱雙方對賬已無爭執願照數償還以前會賬一概不究皆偏袒一方之詞實係張占奎一方所捏造至七月十二日當庭和解時唐君旺等所稱他們有事不能來我等情願代表是唐君旺等自稱代表民並未委任伊等爲代表其與張占奎合謀和解顯而易見原縣不察唐君旺等之代表是否合法委任河北省民政廳及河北省政府亦未詳細審究一再駁回訴願使張占奎得售其奸催縣執行將民張銳管押殊屬一誤再誤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本案和解係由王璞如等所進行呈縣訊據兩造各無異議具結在卷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五月一日兩次庭訊該張銳對和解並未否認有筆錄可證迨事過境遷始以空言表示爭執何足憑信況二十一年四月三日王璞如等聲稱張銳馬鳳鳴當場和解同年五月一日李勉庵等聲稱雙方認可和解立有合同乃張銳不否認王璞如李勉庵等兩次呈供僅否認未委任唐君旺等爲代表亦屬枝節問題所訴爲無理由云云

理由

按新舊任鄉長關於經手賬目之爭執事涉民事範圍自應由司法機關依法審判本件原告繼任寶坻縣第二十四鄉鄉長後與前鄉長張占奎因交任算賬發生爭執在兼理司法事務之寶坻縣政府互訴

旋經和解嗣後原告又生異議無論係由張占奎主張墊款向原告求償抑由原告攻擊張占奎賬目不
清請求清算均係民事問題該縣政府以堂諭代判決亦屬民事判決原告如有不服自應依法向該管
上級司法機關提起上訴乃認爲行政處分向河北省民政廳提起訴願又向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殊屬錯誤原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未糾正且就實體上予以論斷於法均有不合自應一併撤銷原告起
訴雖未就此以爲攻擊而其請求撤銷原決定之意旨則一故不能謂無理由至寶坻縣政府之執行和
解亦爲民事執行事件原告如有不服應向該管上級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要非本院所應過問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非全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胡翰

評事王子弦

評事葉大澂

評事季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叁拾叁號

原告 周鴻惠 住上海市外灘二十四號大申營業公司

被告官署 內政部

右原告爲上海市土地局劃除糧地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八日內政部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及附帶請求均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十七年間報領上海龍華港口至鰻鯉渡沿浦灘地因不補繳田價經上寶沙田官產局呈准江蘇省財政廳實行就銀劃地折半處分所有折餘之地改由匡寶瑩承領由江蘇省政府咨請上海市政府令行市土地局劃糧給證原告仍向市土地局催請仍照原領畝額給證該局以此項地畝折半處分係奉令辦理所請礙難照辦批示原告不服此項批示向上海市府提起訴願經認爲並非上海市土地局之處分決定不予受理原告不服復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又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 略謂所領地畝既經完納糧賦已屬民產即非上寶沙田官產局所得處分上海市土

地局對於該項地畝既向原告按年徵收糧課又竟劃除糧地違反法律成例以直接損害原告之權利安能寬其責任應請將訴願再訴願決定一併撤銷並令上海市土地局賠償損害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上海市土地局對於本案劃除糧地係奉上海市政府訓令協助執行並非本案處分之主體上寶沙田官產局所爲就銀劃地折半之處分是否合法不但非上海市政府所能斷定即本部亦不能違反訴願法第十一條上段規定加以停止執行之決定故原決定所持法理至爲正當等語

理由

本案上海市土地局之劃除糧地係根據於上寶沙田官產局就銀劃地折半處分而協助執行原告對於上寶沙田官產局就銀劃地折半處分雖經提起行政訴訟但官署之處分或決定除依行政訴訟法第九條所定得以停止執行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是上海市土地局查照上寶沙田官產局前項處分協助執行自不違法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予駁回於法並無不合原告乃以此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自難謂爲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及附帶請求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胡翰

評事王子弦

評事葉大澂

評事季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叁拾肆號

原告 王鳳鳴 住河南開封縣中山南街文明旅館

湯伯豪 同 上

其餘詳卷

被告官署 河南省政府

右原告因奉文寺廟產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河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河南安陽縣第九區有奉文寺一所所有廟產於民國十七年曾經備案充作學校基金上年八月該縣督學牛尙容及第九學區教育委員會呈由安陽縣教育局轉請縣政府將該款撥作添設黎元鎮高級小學之用事爲姜河鋪保長石淮等所聞當卽出而要求與黎元鎮梁家莊按三股劃分而原告王鳳鳴等則謂奉文寺爲姜河鋪一村所獨有該廟財產應留充該村小學基金安陽縣政府派員查得奉文寺廟產均係過路官員及十方善士所捐集因命撥作黎元鎮姜河鋪（卽二十里鋪）梁家莊三村公立

學校基金由教育局轉飭三村會同遵章籌設黎元鎮完全小學爲三村公立學校原告不服提起訴願河南省教育廳廢棄原處分決定將奉文寺廟產歸原告王鳳鳴等管理黎元鎮小學校籌備主任王希孝及陳聞民等不服向河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河南省政府決定將河南省教育廳決定撤銷仍維持安陽縣政府原處分之效力原告王鳳鳴等又不服乃提起行政訴訟而湯伯豪等亦以姜河舖貧民學校擴充籌備主任名義與石金印等同時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敘如次

原告王鳳鳴等起訴要旨謂查奉文寺現存鐵磬一口上鑄文曰彰德府安陽縣府南姜河舖奉文寺住持明是鐵磬一口重二十斤既曰姜河舖奉文寺而未言及黎元鎮暨梁家莊是明指奉文寺爲姜河舖所獨有而與其他村莊無干此外又有匾一方爲清嘉慶五年湯陰縣知縣孫貽謀贈送上書姜河香界比時爲重修奉文寺之時倘爲三村共有萬不能題書姜河香界四字乃原決定竟棄而不採反引重修姜河橋碑記及福田碑所刊少數捐施人姓名並私人盜賣柏樹之平分價洋推翻教育廳合法決定殊不知建築廟宇修葺橋梁參預其事者未必皆係有主權之人至於書丹撰文多半因其學術優越或爲主方聘約或係心存乎善詎得以建修之際曾經掌筆書丹督工管事隨認該廟產權爲其所有況橋在寺南修橋修廟事屬兩端縱有少數捐助亦不足以爭主權再訴願官署不按證據法則全以理想推測之詞爲決定基礎實屬違法應請依法裁判以息紛爭等語

原告湯伯豪等起訴要旨謂奉文寺位於本村北首適當南北要衝歷來仕宦往來一切差徭皆由本村

供給故該寺向屬本村經管今所存者尙有鐵磬一口匾額一方足資證明至大鐘則僅鑄有信士數百人並未鑄有梁家莊奉文寺字樣原決定謂黎元鎮更有捐地之施主參照現行法例原施主之捐助係供特定目的之使用非經原施主或其後人同意不得率行變更該村施主各後人尙各有變更捐產之同意權不知此項法例施之於非通常以廟產爲學校基金則可河南省自十七年後廢寺興學通令採取屬廟主義根本與此法例相抵觸蓋任何廟產無非施捨者之子孫皆有變更捐產之同意權則以前驅逐僧徒舉辦教育事業種種設施施捨者皆可舉此例以相爭執則前途將不勝其紛擾況奉文寺廟產現調查確鑿者一百二十餘畝而王希孝等謂黎元鎮捐地者九人共二十七畝七分代遠年湮碑文未詳里籍果何所據而云然如謂本之家譜則又真僞莫辨卽令所訴屬實該村施捨亦僅及奉文寺現存廟產五分之一倘謂施主有變更捐產之同意權亦祇限於該村所自謂捐施之二十餘畝不應抹煞本村一切證據而概歸其支配至梁家莊則更無絲毫捐捨乃妄指重修爰河橋之碑文牽強附會未免指鹿爲馬又考福田碑有碑之永業以此惠僧二語可見捐施之後卽屬廟僧管業捐施者同時拋棄其管理權該寺僧旣爲本村所招請本村繼又加以驅逐則該寺之管理權無疑的屬之本村應請依法判決等語（其餘詞意與原告王鳳鳴等陳述多同故從略）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謂查奉文寺原屬古廟建於何時何人均無可考有清乾隆四十一年嘉慶五年重修碑記二通多係黎元鎮爰河舖梁家莊三村共督其事該寺有十方捐施廟產一百餘畝向歸住持管

理典當無存民國十七年住持被逐寺以荒廢此後黎元鎮人經賣廟樹價洋一百元三村各分洋三十三元餘民國二十三年黎元鎮王希孝等擬設法回贖寺產籌設三村公立完全小學一處呈由安陽縣教育局派員赴該鎮招集三村保長會商辦法姜河舖保長石淮何金花學董湯文燦等主張該寺廟產按三村公分各辦各學呈經安陽縣政府多方調查公分各辦皆難有成令教育局轉飭三村會同遵章籌設黎元鎮完全小學一處爲三村公立學校本府認爲此項處分極爲允當並非專憑黎元鎮人一面之詞亦係該姜河舖保長石淮等自認不爭之事實並有該王鳳鳴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縣府狀稱石淮等承認三村共有係受人朦蔽等語爲證王石皆係姜河舖人冀欲事後易名自翻前言殊爲法所不許至王鳳鳴等所提出彰德府安陽縣府南姜河舖奉文寺住持明是磬一口及姜河香界匾一方與該寺現有大鐘一口鑄有梁家莊名義情事相同只能證明該姜河舖及梁家莊皆爲奉文寺管理之一村不能證明奉文寺卽爲姜河舖或梁家莊一村所獨有則各方捐施奉文寺之田產更不能以一磬一匾卽爲姜河舖一村獨自取得所有權之左證該舖保長石淮等主張三村公分被駁之後該王鳳鳴等忽推翻共有原議進而告爭爲一村獨有毋乃刁狡過甚應請駁回其訴等語

理由

按寺廟財產除可以證明係一家或一姓建立之私廟外凡由施主捐助者純爲宗教公產其所有權不屬於原施主或其後人亦不屬於住持而專屬於該寺廟但欲變更捐施之目的對於該項財產而爲如

何處分時則非經該管官署核准並得原施主或其後人之同意不可本案係爭之奉文寺廟產檢閱明萬歷戊子年奉文寺福田碑內載郡伯雲竹□□□三字已剝蝕以俸置福田十二畝俾之永業（碑尾載有施主王九德等多人惟大半已漫漶不可辨識）又清乾隆四十一年奉文寺重修觀音堂記內載奉文寺者不詳其所由名土人相傳謂是當年奉祀文王之所故名之其寺之前則姜里之水也以是考之似非無稽者（其他捐銀官員及施財善士姓名不具列）又清嘉慶五年湯陰縣知縣孫貽謀所撰之重修奉文寺記內載姜河之陽有佛寺焉額曰奉文（中略）寺之創始不可考（施主孫貽謀等銜名及所施銀數均從略）準此觀察是奉文寺廟產其爲過路官員及十方善士所捐集已屬顯著無疑乃原告徒以湯陰縣知縣孫貽謀所贈匾額上書姜河香界及鐵磬上鑄有彰德府安陽縣府南攸（原告誤爲姜）河舖奉文寺住持明是等字樣遂主張係爭廟產爲姜河舖一村所獨有本院卷查安陽縣政府本年二月十日呈復河南省教育廳略稱姜河河身頗長其涉及湯陰境界者尙有姜河村者在則姜河香界云者顯係重修奉文寺記中所謂姜河之陽有佛寺焉之意而鐵磬上所鑄攸河舖奉文寺等字樣亦祇足表示其所在地名均難據以認定爲姜河舖一村所獨有此外原告既不能舉出何項確切憑證證明爲原施主之後人足見其對於係爭廟產並無若何利害關係原處分將該廟產撥充黎元鎮姜河舖梁家莊三村公立學校基金由教育局轉飭三村會同籌設黎元鎮完全小學爲三村公立學校原決定撤銷河南省教育廳將奉文寺廟產歸原告管理之決定仍維持安陽縣政府原處分之效力自不

生損害原告權利問題原告於法尙有何告爭之餘地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胡 翰

評事王子弦

評事葉大澂

評事季手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叁拾伍號

原告 中西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邦俊 住上海福州路中西大藥房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爲商標局審定一五零七九號月裏嫦娥牌百花露香粉商標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行政院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間曾以百花露香粉名稱及圖形呈請商標局審定註冊執有第二一六六零號註冊證嗣以永和實業公司呈經商標局審定第一五零七九號之月裏嫦娥及黃底紅色花紋商標使用於脂粉類一切商品就中月裏嫦娥牌百花露香粉一種與其已經註冊之商標近似向商標局提出異議該局以原告註冊之百花露香粉字樣係表示商品之名稱及品質依商標法第十五條不得以之拘束第三人認其異議不成立原告請求異議再審查經再審定將異議不成立之審定撤銷並撤銷永和實業公司之商標審定永和實業公司不服訴願於實業部將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撤銷原告

又不服再訴願於行政院被決定駁回後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敘如左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商標之能否專用應以其構成有無特別顯著之點爲斷原告註冊之百花露香粉及圖形百花露三字特別顯著當然與商標法第十五條普通使用之規定無涉且百花露係由原告首先創用他香粉店之使用百花露字樣如在原告註冊之後自當另行訴請法院解決何能斷定百花露爲香粉商店之習用名稱又百花露香粉之文字排列意匠自屬專用部分原決定乃謂不能拘束他人殊與商標局歷來就商標爭執以意匠排列爲準撤銷在後使用者之多數成案相反況縱認百花露香粉爲一種商品而永和實業公司使用百花露香粉五字是否含有惡意應依商標法第十五條但書仍受拘束自應詳予審究原決定對此未予置議尤屬疏漏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狀謂百花露三字係特別顯著且爲彼所創用與一般香粉店所用之百花露字樣不可同日而語一節不知此類名稱如百花露粉花露水粉百花香粉等皆一般香粉店所習用自非特別顯著原告註冊之百花露香粉字樣係表示商品之品質及名稱縱屬原告創用依法亦難認有拘束他人之效力又謂字體之意匠排列屬於專用然查雙方之商標其整個圖樣意匠構造及所施顏色完全不同自不能僅以不得專用之文字字體排列拘束他人至謂本院未顧及永和實業公司之有無惡意查所爭仿冒百花露香粉字樣既非使用同一之姓名或商號自無審究有無惡意之必要等語

理由

按現行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又第十五條規定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等語是商標之仿冒自指文字圖形等均相近似而言若他人表示商品之品質等文字縱與已經註冊之商標圖案中一部分文字相同或近似要不受專用權效力之拘束本件原告註冊之商標爲黑底紅字並加白圈與永和實業公司呈請商標局審定之月裏嫦娥牌黃底紅色花紋並加綠字及紅字之商標圖案其意匠構造完全不同無近似之可言雖圖案內均有百花露香粉五字但百花露係表示香粉之品質爲一般香粉店所習用業經訴願官署查明屬實原告自不能專就此點主張專用權拘束他人至永和實業公司之使用百花露字樣是否含有惡意姑無論原告並不能爲積極之證明且商標法第十五條但書所謂惡意仍受商標專用權之拘束者明指以惡意使用同一之姓名或商號而言茲永和實業公司之使用百花露字樣既非同一之姓名或商號自不適用該條但書之規定再訴願官署未就有無惡意予以審究亦非不合總之永和實業公司呈經商標局審定之月裏嫦娥黃底紅色花紋圖案與原告已註冊之商標圖案完全不同不發生誤認及仿冒問題永和實業公司圖案之使用百花露香粉字樣係表示商品品質之普通使用方法依法原告本不能主張專用權其對商標局提出異議即難成立實業部受理訴願撤銷商標局異議再審查之審定行政院駁回原

告之再訴願均無不合原告之訴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胡翰

評事王子弦

評事葉大澂

評事季手文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叁拾陸號

原告 周恩德 住如皋縣掘港區虹元鄉二十保九甲一戶

被告官署 江蘇省教育廳

右原告因承包草租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江蘇省教育廳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江蘇如皋縣掘港區范堤原有一種草租收入經該縣政府核准收爲該區教育基金民國十九年該區南坎王家園兩初級小學因建築校舍經費不敷各糾集一會每年各須償還會款百餘元經第三學區教育委員呈由該縣教育局轉呈縣政府核准將范堤草租收入撥充該兩校佈會（即係按年攤還會款）之用並由教育局將此項草租包與原告經收給有執照爲據內略載「民人周恩德志願承包該項草租自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此十年之中該兩校佈會之款由該民負責繳款到局分別佈會十年期滿仍歸本局徵收」等語至二十三年江蘇省教育廳據如皋縣民沈渭川等呈控周俊明等（即指原告）串吞范堤草租經令據縣教育局查復當以原告徵收草租年約八百餘元而兩校佈

會年只二百六十五元獲益甚鉅原告承包草租雖經教育局芮前局長給有執照訂立年限爲免除教費損失起見對於原立契約自不應予以維持一面仍應飭將歷年收據根單及付款賬目繳局核算如有吞沒仍應追繳指令縣教育局遵辦如皋縣教育局乃將此項草租另行委託教育實業公有林主任經收並令知原告飭將歷年收據根單及付款賬目繳局審核原告以承包草租係私法上契約關係不能任意解除向江蘇省政府提起訴願經以此案原處分官署爲如皋縣教育局應向如皋縣政府提起訴願認爲程序不合予以駁回原告乃改向如皋縣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再訴願於江蘇省教育廳亦經決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所有兩造訴辯意旨摘錄如左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國家機關與人民締結契約發生私經濟上之權義關係者如有爭執應依民法規定辦理斷非一造所能憑藉行政權力任意撤銷或解除原告向如皋縣教育局承包范堤草租係屬民法上契約關係非該局所可任意撤銷且按照執照中文義顯屬包辦性質更無交出賬冊核算餘款交還該局之義務被告官署始則否認承包爲契約既又承認屬於民法上之委任契約既曰契約則無論原告有無理由決不能以行政處分代法院之裁判應請撤銷訴願及再訴願之決定並變更原處分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 略謂原告經收范堤草租僅由教育局發給執照並未雙方訂立契約自不發生契約關係即使有契約行爲亦屬一種委任契約依民法規定原可隨時終止至所收草租除佈會外倘有盈

餘應歸之教育局在原告即屬不當利得自應算明清繳原決定殊無違法不當之處等語

理由

按國家機關與人民在私經濟之權義關係上原處於對等地位與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有別因而行政官署關於私經濟之行爲即不能認爲有行政處分之效力本件如皋縣教育局將范堤草租包與原告經收且給有執照不能謂非契約行爲無論此項契約之性質如何要屬私經濟關係自無行使行政權力之餘地如皋縣教育局遵照教育廳之指示令知原告范堤草租改由公有林主任經收並飭將單據賬目繳局清算乃契約當事人向對方表示解約之行爲不能認爲一種行政處分原告如有異議自應向該管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乃認爲行政處分一再提起訴願顯屬錯誤而訴願及再訴願官署亦未見及此遽予受理就實體上而爲決定於法均有未合自應一併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應認爲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胡翰

評事王子弦

評事葉大澂印
評事季手文印

行政法院判決彙編

一六一

行政法院判決 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叁拾柒號

原告 路永祥 住山西平順縣玉峽關

李慶雲 同 上

劉克賢 同 上

其餘詳卷

被告官署 山西省政府

右原告爲傅萬和吞款舞弊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山西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撤銷

事實

緣原告等和平順縣政府呈稱玉峽關鄉長傅萬和有吞款舞弊情事擬將東八閭內一百六十七戶另分一村選一鄉長倫以分村爲難請於東八閭內舉一總副鄉長直隸於縣府脫離玉峽關鄉長範圍等情經該縣政府以村閭隣之規定未便變更該鄉長傅萬和果有舞弊確據可以依法起訴至稱分村之議礙難照准又所請於東八閭內舉一總副鄉長尙屬可行惟須屆改選鄉長副之際飭由該管區長斟

酌辦理可也等語批示在案原告等不服向山西省村政處提起訴願經該處委員查復傅萬和並無吞款舞弊確據兩造業經和解亦無被人威逼情事批示駁斥原告復向山西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又經決定駁回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 略謂呈訴鄉長傅萬和吞款舞弊情事係屬刑事案件縣政府准許和解爲違法委員亦未親身到村調查捏造不實之報告何能作審判之根據且百戶以上已有獨立村之資格不料山西省政府又憑委員之虛偽報告將民等之請求駁斥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該村長傅萬和既經查明並無舞弊行爲而本案和解又屬合法成立案情即告終結茲核原告訴訟意旨仍係空言狡飾未能提出切實證據本府難認爲有理由等語

理由

按訴願法第二條規定凡提起再訴願以經過訴願程序而不服其決定者爲限又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解釋受理訴願官署若係以批示或命令處分而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不能認爲已經過訴願程序應依法再行決定本件原告等以傅萬和吞款舞弊並另擬分村等情呈請平順縣政府核辦不服該縣批示向山西省村政處提起訴願經村政處委員查明傅萬和舞弊並無確據兩造和解亦無被人威逼情事批示駁斥姑無論吞款舞弊係屬刑事問題以及關於分村事件未經予以論斷其對於原告之訴願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揆諸上開說明訴願程序即難認爲經過再訴願決定未予糾

正於法殊有未合原告等起訴理由雖未以此點爲攻擊而其請求撤銷再訴願決定之意旨則一尙應認爲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胡翰

評事王子弦

評事葉大澂

評事季文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叁拾捌號

原告 胡阿盤 住無錫橫濱口（橫濱口段縫包業代表）

宋阿榮 同上

楊慶生 同上

李巧生 同上

訴訟代理人 莊 驥律師 住蘇州大石頭巷二十三號

被告 官署 江蘇省政府

參加人 何勤學 住無錫西門外吊橋東六號（西門外段縫包業代表）

何志仁 同上

邵士根 住無錫蓉湖莊

右原告因與何勤學等營業地段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除撤銷訴願決定之部分外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無錫縣西門外沿運河一帶米業廠棧甚多原告與參加人等均以代各廠棧縫做米包爲業向分五幫俗稱五段原告爲橫濱口段參加人爲西門外段此外尙有小橋頭黃泥橋三里橋三段各段營業範圍因沿習慣原經劃分有某一地帶歸某一段承做者有某一地帶由兩段或三段合做者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間原告與參加人因地段問題發生爭議互控於無錫縣政府屢經調解未協至是年十二月間經縣政府傳喚兩方代表詢問參加人主張念二七圖（地域名稱）爲西門外段基本地段念二六圖則爲西門外橫濱口三里橋三段按旬輪流工作嗣以橫濱口段居處離念二六圖較遠往返不便乃商議掉換橫濱口段將念二六圖應攤之一旬工作讓與西門外段西門外段亦將念二七圖讓與橫濱口段合作現橫濱口段欲收回念二六圖一旬之工作故西門外段亦須收回念二七圖之基本地段等語而原告則主張念二六圖向由三段輪做念二七圖亦係合作否認有掉換之事實嗣經縣政府處分將系爭之念二七圖自財神堂起之義昌棧永益米廠民益棧暨西塘沿河及棚下至太保墩一帶劃爲西門外段單獨工作地點自華宏仁紹德新華興仁達源嘉禾福康潤成泰等廠棧仍照舊歸橫濱口段及西門外段各半合作至江尖上全部米廠堆棧與同仁棧濱及小尖各廠棧統歸橫濱口段單獨工作其餘念二六圖共同工作之廠棧仍照向章按月上旬歸西門外段中旬歸橫濱口段下旬歸三里橋段並由縣佈告飭遵參加人不服上項處分訴願於江蘇省建設廳經決定駁回再訴願於江蘇省政府經決定撤銷訴願決定並將原處分變更按照廠棧及工人數目比例分配規定橫濱口段除專做天四圖內全

部十三處廠棧工作外在念二七圖內之華興仁達源嘉禾福康潤成泰等五處廠棧與西門外段分上下半月或按旬輪流工作西門外段除與橫濱口段輪流分作前項之五處廠棧外並專做念二七圖內其餘之華宏仁德新堆棧及米厰義昌永益民益永茂等七處廠棧工作原告不服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所有兩造訴辯意旨及參加人參加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西門外段主張念二七圖全部爲該段基本工作地點並無相當證明原決定亦認掉換之事實爲不足信是西門外段之訴願顯無理由乃原決定不依法駁回反予以有利益之決定原告等分段營業乃依習慣而取得之權利此種習慣歷世相傳並不背乎善良風俗應受法律之保護且權利爭執屬於私法關係非行政權力所應處置原決定誤解營業自由之義重爲分配地段於法於情均失根據且足以引起無窮之糾紛請求撤銷再訴願之決定或發交有管轄權之司法機關審判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 略謂原決定係根據營業自由之原則以利益平均及維持公共秩序安寧爲主旨對於兩方主張之理由均未採取自無軒輊至習慣如屬善良自有保存之價值法律應予保護若不良之習慣有礙社會之秩序公共之利益未始不能干涉況此種營業地段之分配不能謂係固定之產權而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七條復有「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之規定則原決定重行分配與上開規定適相符合原告之訴殊無理由

應請判決駁回等語

參加人參加意旨 略謂念二七圖原爲西門外段整個基本工作地段有同治十年橫濱口段宋蓮溪等與西門外段何長規等之公同議據可證橫濱口段違背掉換工作之約言陰謀蠶食且於再訴願中虛報工作人數參加人對於再訴願決定雖稍有不愜亦願甘退讓今橫濱口段既提起行政訴訟參加人亦不能緘默不言等語

理由

按關於私權之爭執屬於民事範圍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本件原告及參加人等爲米廠承做縫包等工作純屬私人間契約關係其分段營業亦係因沿習慣而來初非官廳爲之分配雖前無錫縣知事公署迭有布告然均係據該業之呈請爲空泛之告誡與分配地段無涉其段與段間之爭議原不屬行政範圍地方官署爲消弭爭端予以調解固無不可要不能以行政處分爲之裁斷蓋分段營業是否可據爲既得權利之主張及是否受有侵害乃屬私權之爭而參加人所主張掉換工作之事實及所謂公同議據更涉及契約關係均屬民事上之問題自應訴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況此種分段營業之習慣相沿已久且曾經官署出示認許對於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尙難謂爲有若何妨礙自毋庸以行政權力加以干涉原處分官署就原告與參加人間之爭執裁定解決辦法布告飭遵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律以上開說明均難謂非違法再訴願決定將訴願決定撤銷原無不合惟復就實體上立論而變更原處分

亦屬於法有違自應一併撤銷本件爭執應由有管轄權之司法機關依法審判從而兩造及參加人關於實體上之論點自屬無庸審究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應認爲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胡翰

評事王子弦

評事葉大澂

評事季文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叁拾玖號

原告 白秋圃 住北平錦什坊街祿福巷十四號

白張秀珍 同 上

被告官署 內政部

右原告爲退讓房基綫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內政部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有坐落北平市宣內大街一百二十九號舖房一所樓上下共計四間租與洪炎秋等開設人人書店二十二年冬季因修理門面由建築人耿雲峯以「原有門面一間油色拘抹見新」等字樣填具報單於業主張秀珍蓋章後向工務局報經核准施工惟該局以其房屋臨街有礙房基綫於所發執照內附註有「但不得拆動或修改添做否則退讓」之限制嗣據查報其所做工程已將玻璃格扇拆去改添八字形玻璃貨格與原報工程不符通知原呈報人補報復經該局審核於二十三年一月處以執照費五倍罰金並責令將侵越房基綫之建築物南首拆退二公尺五公寸北首拆退二公尺八公寸均分別

通知原呈報人遵照拆退在案罰金雖經繳納而拆退房基綫部分則迭因呈請展緩及租戶更換迄未執行迨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通知業主張秀珍限於文到十日內拆退原告即於同月二十四日提起訴願受理訴願官署批以「訴願已失時效所請礙難受理」並發還原訴願書原告不服依法提起再訴願受理再訴官願署以爲訴願逾期並無送達證足資證明咨行北平市政府補作決定書後就實體上審查認再訴願爲無理由予以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造之訴辯要旨分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民房之租戶人人書店及木匠耿雲峯等朦朧民等不照原處分官署核准之工程施工固有未合如謂與原報不符按照建築規定第三十六條處罰則可若以此爲拆房退讓基地之理由則不可且其所偷施之工係將臨街鐵柵欄內之門扇由一字形改爲八字形向內突入並非向外突出臨街之鐵門毫無更動按之北平市房基綫規則第五條第八款前半段所列舉之三種工程均不相符原處分官署即令拆房退讓顯係違法况原決定以民房之工程與該款但書之規定不合謂拆房退讓之處分並不違法云云然與應退讓之工程不符而竟令退讓此非違法而何萬不能以凡未合於該款但書之規定者悉適用前半段退讓之規定質言之民房之應否退讓不問是否合於此款但書之規定應審查是否構成退讓之工程今原決定未按民所附呈之門臉照片查明當日之工程確在臨街鐵門之內祇以與該款但書不合即謂爲應拆房退讓實屬誤解該房基綫第五條第八款之規定應請將

原決定北平市政府決定及工務局之處分撤銷勿令退讓房基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稱查原處分官署於核准工程時已註明「不得拆動或修改添做否則退讓」等限制乃竟擅改工程不特違反呈報之工程且違反原處分官署核准之命令自應依照否則退讓之限制而爲拆讓之處分何能依照建築規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僅予以處罰又北平市房基綫規則第五條所列十一款之工程皆爲應行退讓房基綫之明白條件惟合於第八款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質言之卽不退讓之謂也復查該但書原文載明「但僅以格扇換格扇及修理原有貨格不動坎框者不在此限」等字樣試問該訴訟人等所偷施之工程是否合於但書不退讓之規定不待辯而自明既不合於該款但書之規定實再無從援引任何條文可以爲免予退讓之質證原處分官署責令將侵越房基綫建築物南首拆退二公尺五公分北首拆退二公尺八公分並無不當本部駁回再訴願亦無違於法應請依法駁回等語

理由

查北平市房基綫規則第五條第一項列舉照綫退讓之工程十一款其第八款設有「但僅以格扇換格扇及修理原有貨格不動坎框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卽不退讓之規定）又第二項載「臨街房屋牆垣或圍欄以內之建築物越過房基綫者遇興工時無論其臨街之房屋牆垣圍欄有無改造拆動應依前項規定一律退讓」等語尋繹其意義興工之限制當然不能較前項列舉之十一款爲更嚴質言

之即適合前項列舉之工程者退讓否則不退讓也如謂不合前項第八款但書之規定亦須退讓則凡不合該但書規定之工程何可勝數一律責令退讓寧有是理本件原告修理房屋之工程係將臨街鐵柵欄內之門扇由一字形改爲八字形向內突入並非向外突出雖與原報油色拘抹之工程不符然與前項列舉照線退讓之十一款均不適合原告主張如謂與原報不符按照建築規則第三十六條處罰則可若以此爲拆屋退讓基地之理由則不可自不能謂爲無理原處分及原決定以其違反原報之工程違反核准之命令(其限制在十一款之範圍外)及不合於該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之規定責令原告將修理房屋之基地照線退讓殊嫌無據應即予以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

評事王淮琛

評事梅光義

評事王芝庭

評事蘇兆祥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肆拾號

原告 淮潤生 住山西河津縣平原村

其餘原告詳卷

訴訟代理人 薛文發 住太原紅市街二十六號

薛德順 住同上

薛臨堂 住同上

被告官署 山西省政府

右原告因攤派公款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九日山西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原告淮潤生等籍隸山西河津縣平原鄉（即平原村）該鄉與萬泉縣溝北鄉（即溝北村）毗連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兩村因攤派差款發生爭執平原鄉鄉長呈稱所種溝北鄉之地正糧不過二十餘兩在昔除田賦正供及里甲差徭工食外別無其他雜款至民國十七年以後歷年雜款俱着本村負擔

共付過洋一百三十餘元似此濫派公款理難承認而溝北鄉鄉長則以平原鄉人民早年買到溝北鄉之地五百餘畝攤交公款已有年所主張按地照例攤派差款訴於萬泉縣政府呈由山西省政府訓令河津縣政府轉飭照舊攤交當經該縣政府令白該管第二區區長轉飭平原鄉對於各種款項按照舊規辦理在案平原鄉不服向山西省政府村政處及山西省政府先後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經以訴願逾期決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意旨摘述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原決定要旨謂本案業經該管縣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以命令決定等語爾時民村村長爲薛成林本係農民不諳手續所有奉到公文多未保存茲就二十二年三月縣府之決定而論公文遺失何日奉到無從查考究竟有無決定尙難斷言山西省政府決定既謂訴願過期而民村奉到之公文又不存在究竟是否逾期當以送達證內記載收到之日日爲斷懇祈調閱縣卷廢棄再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本案前據該平原村代表薛文發等提起再訴願到府詳核原縣卷內確載有二十二年三月五日奉到本府村總字第三八號訓令及三月二十九日接准萬泉縣政府總字第一號咨文着轉飭該平原村向萬泉縣溝北村照舊攤交村款各文件該縣於二十二年四月四日已令行第二區區長轉飭平原村遵照辦理在案查訴願法第五條規定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又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解釋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

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各等語本案該河津縣政府於二十二年三月接奉前項令文於二十二年四月四日令區轉飭該村對溝北村攤款照舊交納在案該民等既不甘服不於此時請求救濟延至二十二年九月始向村政處提起訴願按諸上開法文及解釋確有未合村政處決定駁斥並無不當該民不服向本府提起再訴願殊不知本案訴願早已逾期原縣處分業經確定茲復提起行政訴訟祇以村長務農不知保存公文等詞搪塞殊難認爲有理由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查河津縣政府二十二年四月四日訓令第二區區長之公文雖有底稿附卷可稽但既認該項訓令爲本案確定之處分書河津縣政府未經依照法定程序辦理第二區區長於二十二年九月僅派員到村調查攤派村款之習慣亦未送達公文乃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均以推測之詞認爲處分書業已達到並無達到確切之證明祇以縣卷之內存有訓令第二區區長公文底稿爲詞殊無理由應請將訴願及再訴願之決定一併撤銷等語

理由

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此爲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河津縣政府奉到山西省政府訓令暨萬泉縣政府咨文後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令行該縣第二區區長轉飭平原鄉對於各種款項仍照舊規辦理此種命令雖有底稿存案然是否達到當事人查閱縣卷並未附有送達證書無從證明其上述訴願期間卽無由起算是原處分亦卽不能認爲確

定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以本件提起訴願業經逾期先後予以駁回未予受理爲實體上之審究於法自難謂合應予一併撤銷起訴意旨不能認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起訴爲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

評事王淮琛

評事梅光羲

評事王芝庭

評事蘇兆祥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肆拾壹號

原告 北平市朝鮮果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 趙襲武 住北平市前門外果子市萬豐果店

被告官署 財政部

右原告因爭執稅率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財政部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北平市朝鮮果業同業公會向係合果行四十一家每年共繳納牙稅銀二千元迨民國二十年北平市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向其徵收營業稅每年又共納銀一千九百三十九元二角兩宗合計年納稅銀三千九百三十九元二角本年原告代表人趙襲武因財政局制定北平市牙行營業章程其第九條規定依牙佣百分之二十稅率徵稅遂代表原告向財政局請求核減經批示不准原告不服訴願於北平市政府再訴願於財政部均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要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原決定書引用司法院院字第七零四號解釋認爲本案不應受理不知原解釋重在根據法令四字財政局制定牙行營業章程第九條規定依牙佣百分之二十稅率徵稅此項標準違反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當然可以依法訴願乃原決定官署竟不予以受理又營業稅法第十條載牙稅得暫照原有稅率改徵營業稅等語財政局規定牙行營業稅必須不超過原有稅率始爲合法至整理牙稅辦法第四項所謂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一語係規定納稅之最高限度範圍甚廣商行四十一家每年納稅總數三千九百三十九元二角僅合佣金百分之二猶弱財政局擬定徵稅標準自應在其範圍內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擇一適當數目期與原有稅率符合今不問原有稅率如何從其最高限度其結果致與營業稅法牴觸經訴願於市政府乃認此加重稅率係根據部定整理牙稅辦法就營業稅法爲進一步之整頓辦法直欲以整理牙稅辦法壓倒營業稅法而自蹈以命令變更法律之嫌又訴願決定認商行請以稅額作原有稅率爲不合抑知商行以前雖無顯明稅率然以全年稅額與所收佣金總數相比較自可得一顯明稅率今竟謂以前無顯明稅率遂將營業稅法第十條所定之限制打銷殊難甘服應請將各級決定及原處分一併撤銷另爲判決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謂本部前因整理牙稅提經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整理牙稅辦法通咨各省市照辦北平市財政局根據此項辦法制定牙行營業章程其所規定依牙佣百分之二十稅率徵稅並未超過該辦法第四項之限度原狀謂違反營業稅法第十條牙稅得暫照原有稅率改徵營業稅之規定一節查

法文既曰得則其所拘束本含有彈性且該果業以前牙稅祇有年納稅額並無一定稅率應在整理釐定稅率之列卽不得謂爲違法自可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七零四號解釋認爲非訴願事件該果業若對此項章程有所異議儘可依普通行政程序向上級官署以呈請方式行之原決定係屬依法辦理惟本部准北平市政府咨稱牙行營業章程第九條規定依佣金百分之二十核定稅率已修正減爲百分之五請查核備案等由當經核准備案咨復在卷是本案訴願之目的及原因根本不復存在等語

理由

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此爲訴願法第一條之所明定又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徵收捐款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亦經司法院院字第七零四號解釋有案本件北平市所定牙行營業章程係根據財政部整理牙稅辦法其章程第九條所定之稅率亦未超過該辦法第四項百分之二十之限度要難認爲違法且既係根據部定辦法頒布此項章程以徵稅款亦顯非行政處分縱所規定之稅率較高然於法既屬無違而原告請求核減未經財政局批准則此項批示依上說明仍難視爲行政處分原告對之不服請求救濟祇可依普通行政程序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請而不能以訴願程序行之乃竟提起訴願於法自屬不適訴願決定予以駁回雖未就此立論然其結果則一再訴願決定從程序上糾正而將其再訴願駁回亦無不合再行行政訴訟應以違法處分之存在爲前提本件所爭之財政局規定營業稅率姑無論營業

稅法第十條所載得暫照原有稅率改徵營業稅之語其得之一字本非必須受其拘束倘使有所出入亦祇得謂其權衡未臻至當不能認爲違反該法且該章程所定稅率現經修正則前定之稅率已失其效力亦缺乏行政訴訟之要件不能成立行政訴訟原告起訴意旨殊非可採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

評事王淮琛

評事梅光義

評事王芝庭

評事蘇兆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定價國幣六角

編輯者 行政法院書記廳

印刷者 三民印刷局

地址南京丁家橋
電話三一四八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2293B

勘誤

| | |
|----|---|
| 九五 | 頁 |
| 一三 | 行 |
| 右左 | 誤 |
| 左右 | 正 |

